

新 文 化叢書

蘇俄婦女與兒童

H. Harmsen 著

袁文彬譯

1934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新 文 化 叢 書

蘇 俄 婦 女 與 兒 童

H. Harmsen 著

袁 文 彬 譯

1934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印刷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發行

蘇俄婦女與兒童（全二冊）

◎ 定價銀三角

（外埠另加郵遞費）

譯者文彬

有不著准作翻印權

發行者  
代表人 陸費逵  
中華書局印 刷 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

## 譯序

本書著者作本書的用意是在檢閱蘇俄的婦女與兒童在新法律上的地位。讀本書的各位，我想在讀完本書之後，一定可以獲得一個印象；這個印象是：

俄國以前的社會和法律對於婦女的壓迫太甚。

俄國革命初期的法律因為要推翻以前的壓迫，所以取絕對放任的態度；於是絕對自由戀愛的結果，發現了男女關係的絕大搖動，甚至有四十分鐘的婚姻；自由墮胎的結果，於是有一年墮胎數次，以致婦女身體遭到莫大的損傷；這都是過於放縱的結果。至於失教兒童的救濟，是俄國社會問題中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這個問題的成因是大革命，戰爭，災荒，亦是革命以前經濟制度的一種遺毒。本書歷述那時蘇俄對於失教兒童救濟政策之不澈底和不完備，因而斷定其沒有很好的成績。因為墮胎之失策，於是改用避孕方法來替代的政策，而且現在正在積極宣傳和盡力提倡中。就醫學的觀點說，如果避孕有了妥善的方法，當然要比墮胎安全多

了。此外著者特別說明俄國官場統計之不可靠，例如在婦女保障和扶養兒童的設備統計一節中，他特別說明不可相信蘇俄政府的統計。他又在本書結論中說：“……對這個以人類生活為對象的和龐大得異乎尋常的實驗，不能下表面的和輕率的批評，因為這種批評很容易落到由蘇俄的口調集成的窠臼中去的。”由此看來，他對於現代的俄國，至少是站在嚴格批評的立場上面的。

但是，我們久被壓迫的殖民地人民，對於被壓迫的人類，始終是不勝同情之至的，對於雙重壓迫的婦女尤甚！“物極必反”，雖然是一句舊話，然而至少是‘由來有自’的！蘇俄革命初年的現象，如果以冷靜的態度、史家的態度來看，那末一定會認為必有之階段；到了政治局面日就穩定的時候，才能够用全力來糾正其自身的錯誤，這是歷史的現象，也就是社會動態之由來，所以這本書在另一方面，就其實際的材料來說，也可作為蘇俄法律和社會史料看；政策是完全以客觀的要求為轉移的，政策之成敗，就在施行者之能否認識客觀條件。本書著者雖然以嚴格的態度來批評蘇俄的施

---

政方針，然而在整個的方面，也不時描畫出蘇俄的成績。

至於兒童保護及母親保障，這是蘇俄中心社會政策之一，大破壞以後，千頭萬緒，豈是一蹴可幾的？萬般建設的命脈之經濟問題未曾解決以前，建設的話非常難於責備求全的，各國大政變以後莫不如此，著者也隨處引用各方面對於經濟力量不足的呼聲，所以關於這方面的評價決不能祇在完備與否的立場下手的。總之，我們讀了本書，至少可以知道蘇俄近年立法精神及努力建設的情形。

——譯者譯本書之用意，亦祇在把這些精神介紹於我國智識界之前。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譯者

# 蘇俄婦女與兒童

## 目 錄

### 譯序

一 引言 .....	1
二 由舊家族制度變到新家族制度 .....	4
三 兒童的法律地位.....	35
四 青年和兩性問題.....	46
五 失教的兒童.....	55
六 母親的保障.....	67
七 自由墮胎.....	68
八 避孕 .....	91
九 人口政策的瞻望.....	95
一〇 結論 .....	103
西文參考書	

# 蘇俄婦女與兒童

## 一 引 言

“幾百年來的國家都是依資產階級的典型而繕造的。國家的非資產階級形式尚是創例。我們的器具也許是惡劣的。這種器具是曾經工作，却是從來沒有人知道。然而主要的一點不在這種器具之曾否工作，而在新發明之實有其事。”（列寧在第十一次俄國共產黨大會演說詞。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四日。載國際通訊三卷二六三頁。）

所有從蘇俄傳來的報告都是矛盾的，一個歐洲人對於隱藏在自東海起，綿亘到黑海止，分隔歐，亞兩洲的有刺鐵絲叢後面的那個天地之發展實況，恐怕始終不能加以正確的觀察。又因為蘇聯不像其他任何一國，全國的組織尚在複雜錯綜的狀態中，所以單純的印象更加難以獲得。領域已經遼遠無極——它能包含幾個渺小的歐洲——人民的種

族又非常複雜。七千七百七十萬俄國人以外，尚有三千萬以上烏克蘭人(Ukrainen)，四百七十萬白俄(Weissenrussen)，三百九十萬哥薩克人(Kosaken)，三百九十萬烏思培克人(Usbeken)，二百九十萬韃靼人(Tartaren)。約二百六十萬歐洲猶太人，一百八十萬格羅新人(Grusinen)，一百七十萬土耳其人，一百五十萬亞美尼人(Armenier)，一百三十萬莫兒特溫人(Mordwiner)，一百二十萬德國人，一百十萬楚瓦希人(Tschwaschen)，再加以七千五百萬其他有力的民族。形成蘇俄國家者全數約有一百六十七個種族。同時可以考慮到的，即在文明進步達於極點的工業城市無產階級的人民的四周尚有石器時代的人類和他們劃地而居。每個報告之所以各說其是的來由，當能因此而使閱者瞭然於胸了。

歐洲各國，尤其是德國，必將漸漸知道，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這一天，並不祇是歐洲新局而開始的一天，也是人類歷史新紀元開始的一天。布爾什維克主義者自這一天起攫得了統治權，開始實現所有經濟的及人類的關係之根本的新組織。我們對於蘇聯發展的直接影響所生之感想正

---

和當年的法國大革命一樣，覺得它在政治及經濟方面之成績遠不及精神方面的力量之有意義和深入之深。用全力以赴的五年計劃對於現在的歐洲資本主義國家，確已有令人感到的威逼力量了。

俄國革命和舊‘社會’的崩潰在考慮所有人類的及社會的關係之新組織時，真沒有可以反對的材料昭示於我們嗎？

這本書的任務想使人認識蘇聯家族生活變形的理想，這種理想不只是用破壞的力量，而也是用建設的力量來實現的——這種力量現在在我們國內一樣的有作用，而且這種作用為許多人所始料不及的。新發展在俄國之進行亦祇是衝進地和斷續地，司法方面的圖形和其變遷，其實也不過是原定法律的一部分——一部分因為法律形式超過了現實生活，一部分却比現實生活落伍了。因為人類自身同時走入了另一種生活狀態中去追逐另一種目的和理想，所以觀察發展的人應該被強制的去收集瑣屑的事實，所謂瑣屑的事實，即典型的說明這種發展和必須能够說明法律變遷的

圖影者。

## 二 由舊家族制度變到新家族制度

俄國大家族在舊生活中間的地位是正教教堂以下首屈一指的堡壘。革命以前，俄國各地的家族觀念比西歐的活躍。俄國的血統關係特別密切，逢到家族的分子遭遇患難的時候，則雖是非常疏遠的族系，亦要表明其血統關係而加以拯救。蘇俄理論家自始即盡力以社會主義的共同生活的理論來對抗這種大家族的生存力。

由舊家族制度變到新家族制度！這是托洛茨基的日常生活問題中一節的題目。這一節文字是敍述“文化工作的時代及其問題”的；是莫斯科蘇俄宣傳員大會討論材料的附錄。這些文字祇不過要說明隱伏在一種變化裏面的“新式的較進步的家族組織”之可能性，然而這種可能性在當時的變化過程中，幾乎完全未曾呈露出來。因為要明白蘇俄家族政策，因為被自東向西的，使我們決定我們的發展形態的力量所催促，發生了研究“新”家族的意思。

我們都知道，戰爭和革命對於家族生活及其外形的影響是如何深刻，其摧破的力量是如何龐大！機械的說起來：親族離散，住處的困難，一切風俗習慣和倫理之聯繫不能保存。

托洛茨基對於革命以後建設新國家是比較的最容易着手這個問題是同意的。共產黨要把經濟關係造成一個新的平衡局面却是困難多了。因為經濟關係最壞的時期是一九二〇年與一九二一年，所以破壞時期也終於已經渡過了。在托洛茨基看來，家族生活的共產主義化比較其他共產主義建設困難多了。有一個非常重大的問題應得解決——使婦女從她們歷史的束縛下面解放出來，她們須確實的立於與男子平等的地位，婦女不但是要在國家方面，政治生活和經濟生活方面取得平等的地位，要實在的在家族生活中取得平等地位。托洛茨基明白說明，家族中間，男女如果不能做到真正的以風俗習慣為根據的倫理的平等，則決不能切實談到社會生產平衡的話。

托洛茨基又說明現在的狀況，在家族及生活方面，都是

呈現着一種不可避免的，一切陳舊的，傳說的，以前已經經歷的及未曾想到的事物崩潰時期的現象。就家族方面說，則深刻的破壞時期之開始，比較的落後，而且也比較的悠久。在這種時期中，也發出艱難的和病態的幼芽。“家族不是平淡無奇的衰落下去，即是因為沒有家族的特徵而爭執叢集，互相責難，終至於崩潰。”隨便的微細的外因可以揭露男女間精神的鴻溝，因為蘇俄現在並不行強制婚姻，所以人與人的關係是錯綜複雜的。托洛茨基明白認識，舊時婚姻方面，個人的聯繫愈淡薄，以風俗習慣為根據的外形愈見鞏固，固定家族關係的聯繫亦因宗教儀式之存在而更見堅強。這些結合都已解消，托洛茨基說：“人生自己在家族的殘酷和痛苦的批評中探求得之，”這是他對於發展現狀正確的承認。

法律方面，第一步實現新家族的法律規定，為取消至今仍單獨有效的宗教儀式，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列寧頒布了訓令以後，實行平民結婚。第二次訓令為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佈告政教分離，永遠否認宗教式婚姻的任何法律

效力。初時對於教堂方面頗有一番爭持；但是另一方面，這種新規定之能够在廣大的勞動羣衆中間獲得同情，當然也是沒有疑義的。私生子和婚生子的法律地位絲毫沒有歧異。家族和戚族關係並不以婚姻爲基礎，而以真正的種源爲根據。舊婚姻法爲規定戚族關係的典範，新婚姻法則爲實際上成立的性的關係之規範。若依勞動國家的法律宣言，則應停止一切人類間對於人的掠奪或佔有。因此新婚姻法中，首先應努力做到婦女從歷史的性奴隸制度下面解放出來這一點。最先公佈的系統的規定爲一九二八年十月公佈的戶籍法，婚姻法，親族法，及監護人法，這些法律的理想已經和從前的不一樣了。故結婚不必有結婚局的公告。

“只有結婚局登記的蘇維埃婚姻能够產生結婚上體的權利義務。依宗教習慣及以宗教力量來結合的婚姻，如不經過法律的登記手續，不生婚姻的法律效力。（親族法第五十二條）

依大學教授幾杜爾雅諾夫（Giduljanoff）論共產主義的性交的法律觀一文所敍述，則蘇俄婚姻之所以必須登記，

只因為要把“性交的成立”註入公文中去而已。如果在未曾正式結婚以前因為有了性交而生孩子，則登記手續是可以補辦的。和這個有聯帶關係的有趣味的事實是刑法對於親族相姦並不科罪，而且並不視為比其他性的犯罪行為嚴重。一九一八年實行的法律對於離婚的規定才是一種根本不同的規定，離婚的條件只要結婚的一造說明不願與對造繼續婚姻關係，這婚姻即刻可以撤銷。

一九二四年十月間苦爾斯其斯(Kurskis)的報告說：一九二四年最初三個月中間有一百四十萬件婚姻登記案件。莫斯科每個月平均有七百零四對到教堂中去宣誓結婚的男女，在結婚局登記者則有一八一二起。這個數字證明列寧的婚姻法在莫斯科起初並未曾達到普遍的改造目的。這個報告並且說明，尤其是農民方面，依然是宗教式的婚姻和舊式婚姻占大勢力，而且這種情形在鄉村中間尤其顯明。在蘇俄方面說，以這種婚姻法來充對宗教信仰作戰的工具是得了勝利的結果。共產主義的立法在這一方面總算是依了它固有的原則而制定的。由特別委員會制定的和人民委員

會認可的法律草案於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

主要的急先鋒克里冷可(Krylenko)雖然盡力設法即刻通過婚姻法，親族法及監護法，而且特別註明必將普遍地實行，不許阻止民衆的要求和蒙蔽民衆的意見；但是法律依然祇是原則的獲得了同情，實行到底是展緩了。

這個草案中根本改新的一點就是自由結合與登記婚姻完全處於平等地位一點。一九一八年實行的登記法也保留在這件草案中，然而這種登記法在這裏早已不是蘇俄婚姻的法律概念之假定了。

勃冷登堡司基(Brandenburgski)在對於婚姻和家族的幾句話一文中敍述他的法律觀念，法律草案即根據此種觀念而脫稿的。依這種觀念，婚姻是永久的或是暫時的共同生活或性交的不成文契約而已。登記手續不過是證明一定的人是婚姻主體，由此決定了父母的身分。不登記婚姻(即自由戀愛關係)除了繼承法別有規定外，其餘與登記婚姻享同等法律待遇。子女由父母扶養，換言之，即婚姻的登記手續

可以不問的。如果母親和多數男子發生性交關係，則所生子女由和母親有性交關係的男子共同負責扶養。——下列兩條的規定對於不登記婚姻一樣待遇。

(一) 戀愛的男女共同所得之財產，為男女所共有。

(二) 戀愛者有互相扶養的義務，然而無相互繼承財產之權。不登記婚姻所生之子女對其父母有繼承財產之權。

這樣建議的法律是法律的創例，把婚姻的階級意識剷除了。一九一八年的法律仍舊規定婚姻必須先向結婚局請求登記方為有效，新法律不然，登記以前的性關係與登記以後的性關係享同等法律待遇；換言之，實際的婚姻和法律的婚姻有同等法律地位。不登記婚姻之夫對於妻及子女不但應負與登記婚姻之夫對於妻及子女同樣的物質責任，而且應如盧爾司基(Rurski)的結論所說：“加重責任和令人慎重。”共產主義的國家，既不問婚姻的堅韌性，又不問婚姻的永久性。婚姻是每個個人的事。國家所注意的祇是物質的責任是否合於每種性的關係和其結果。這種深遠的用意之所

在，大概因為俄國性倫理的主旨是在解放個體的意旨。現在的俄國，人人以為不合意的婚姻是不合習俗的，而且在否認一切禁慾思想的意識之下應該要求一種“相互負責的倫理”。——這裏的問題，祇是怎樣對於個人願望及個人肉慾毫無限制的狀態能夠表現其慎重性。

當政府正在預備簽字公布新法律之時，諸位領袖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大會的第二次會議中遭遇了重大的打擊，這便是對於新法律草案之抗議。最可注意者，即提出抗議的人就是蘇俄的中心羣衆，即由工人和農民所提出，他們的批評都有實例可證。黨員潑西可瓦 (Pesykowa) 解釋道：

“需要一種規律，真的，男女間的任何維繫都失掉了，此刻是太自由了！我相信，對兩性間的自由加以相當的限制是必要的。有的男子有二十個女子：和甲的女子同居一星期，和乙的二星期……每個女子又都生了一個孩子。那是不可能的情形。叫人怎樣能夠去扶養這些人呢？這種男人該殺。因而許多小孩子無家可歸，被棄街頭。”

尚有其他代表提出的關於無可依靠的小孩子的可怕的數字也很多，他們也歸罪於鬆懈的婚姻法。

西伯利亞戰時代表大會上，有一位農婦姓許羅波瓦(Seluropowa)的，憤激的說道：

“叫人用甚麼去加害男子呢？有甚麼可以搗亂他們的呢？只要他們願意，就可以結婚十次。女子却不行，因為有小孩子在磨折她們。小孩子們因為父親的緣故，長的都像喪家之犬。”

法學專家的呼聲也是如此。例如法學家克拉西可夫(Krasikow)和法律委員忒洛勃洛道夫(Deloborodow)，也主張須有一定的規律。克拉西可夫說：

“如果法律說，‘結婚的兩造有一造是已經和別人結了婚的，那末這種婚姻是不能登記的，’那末結婚者當問一下已經結的婚是什麼婚姻。那個能夠辦別那種關係究竟是不是一種婚姻？當事人的主觀見解是很不一致的，新的規定造成了多夫多妻制。法庭上面當時有不能解決的問題。新法律使家族關係崩潰的情形嚴重到不可忽視之

境。”

鄉村的複雜情形更不能與工業無產階級比，複雜的原因是由於關於財產關係方面之共產主義新規定。妻對共有財產與夫享同等權利之規定，其用意原欲以妻所擔任的工作置諸與夫的業務同等的地位。全世界歧異的工作如她們在廚房裏，住宅中以及家族方面的一切工作，在任何關係之下，應與男子的工作視同一例。

土地私有權雖然是取消了；但是土地應該在不絕地利用生產的條件之下移轉給能够從事農業生產及與其家族共同生產的人。婦女的勞動力在從事生產之時是一種不可缺少的勞動力，這是盡人皆知的。——新農業法規定土地所有權屬於家族，婦女包括在內。然而農村中間因此引起了極度不安的現象，因為離婚的時候土地勢必隨之分散，農業因土地之分割而廢弛。農村經濟體系之基礎為農場，而農場的所有權，依民法規定，應屬於共同操作的家族。婦女於分析公共所有的財產之時，有要求平均分配或授予相當部分財產之權。如果有要求分配權者不祇是婦女，而子女也有同樣的

權利之時，則又怎樣呢？

新近有許多報告說明鄉村的離婚案比從前多了；然而對於婦女在家族中將來的地位究竟如何，則尚不清楚。苦里丁 (Kurytin) 同志對於婚姻法草案的解釋如次：

“我以農民的身分，不贊成這種由片面的要求即可允許離婚的法律。我們有許多實例，一個比較進步，稍具智識和相信大丈夫志在天地間的農民，對他老妻細看後宣稱：我要離婚，她阻礙我的前程。他隨即離去；常有結婚十五年的夫妻因為這樣而離婚的。”

農民馬利安可 (Marienko) 特別注意說明之點是很對的，他的意思是：新法律是破壞家族的，假定一個無智識的婦人胼手胝足地把境地整理到比較稍好的境地的時候，婚姻却在這個時候因一登記之勞而終止了。

縱然有各地方的反對，然而婚姻法，親族法及監護人法的部分，終於在蘇維埃體系在政治方面穩固之後，於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公布了。蘇聯沒有普通法；各個蘇維埃共和國各有個別的規定，婚姻法的原則却是到處一致的。俄國

社會主義蘇維埃聯邦共和國 (Russisch-Sozialistische Föderative Sowjetrepublik) 的婚姻法，親族法及監護人法公布於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烏克蘭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的婚姻法，親族法，及監護人法和登記規則公布於一九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行婚姻法特別注意於表現反宗教的精神。第二條規定凡確認宗教儀式婚姻為有效的公文一律無效。不問宗教儀式和教堂證婚書之有無，總是沒有訴訟權的，而且認為私事。以法律的觀點言，這種婚姻是不能成立的，而且不予承認的。

法律有效的婚姻，只能依第一條規定，於經過法定的登記機關之登記手續以後方能成立。

蘇俄不經宗教儀式而結合的婚姻比從前增加了，增加的數字尤以城市為多。例如莫斯科“共產黨大學法律科的統計報告”所載未經宗教儀式的結婚數已經有百分之七十了。

一九一八年的法律做到了婚姻廢止宗教形式的一點，

弗勞恩特博士 (Dr. H. Freunl) 的說法是非常對的，新法律則又進一步了，除了廢止宗教儀式而外，又注意於使夫婦關係脫離國家的形式一點。新法律於承認所謂登記婚之外，並認實際婚姻與登記婚有同等地位。設有決定這種實際婚姻的專條。這種實際婚姻的特徵都包括在第十二條中：

“如有未曾登記之婚姻，則法院可用下列方法證明男女相互間結婚的同居關係：共同生活之事實，在共同生活中的共同經濟關係之實例，第三者證明婚姻關係，以個人通信及其他文件為證明之資料，此外如子女之互相扶養及共同教育等。”

如兩造互認為婚姻主體，則婚姻即可成立(第十一條)。

“實際上已經發生關係而未經法定登記手續的男女，可以隨時進行登記手續，並可以補告實際共同生活的時期。但應考慮不登記婚姻之現狀是否足以礙及與另一人的婚姻之登記。”

由此可以知道蘇俄婚姻法原則上是承認單婚制的。只要登記條件完備；蘇俄婚姻法裏無宣告婚姻無效的法文。

登記但是也應該在一定的先決條件之下方能進行，而且：

“(一)結婚的兩造完全同意於這次的婚姻；舉行登記之時不必兩造同赴登記官廳。

(二)蘇俄的結婚及格年齡男女均定爲十八歲(第一次，一九一八年的婚姻法規定男子十八歲，女子十六歲；烏克蘭的現行法至今尚保留着這個規定)。一九二八年四月，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了自治共和國及省執行委員會於經過特別請求以後，有准十七歲女子結婚之權。

(三)結婚男女應先具備知雙方健康的書面說明。結婚男女有一造患癡呆或其他精神病時，不准登記結婚。結婚男女如患有其他疾病，如結核病及生殖器病，亦不准結婚。現在尚無官廳公布健康證書之明文。

(四)說明並無其他登記或未登記的婚姻關係。

(五)說明並無近親關係(即直系親及同胞或嫡堂近表兄弟姊妹關係)。其他親等如妻兄弟姊妹等均准結婚。”

請求登記結婚者，須向結婚男女的一造所在地之結婚局請

求登記。辦理登記之機關如下：在省城者爲結婚局之省分局；在縣或區者爲縣或區之分局；在鄉村者爲鄉分局。請求登記之附件爲：身分證明書，健康證明書；此外則每個結婚男女應向登記處說明登記之婚姻爲第幾次婚姻，并須說明前此之婚姻那幾次爲登記婚，那幾次爲不登記婚，子女的數目。辦理登記手續的公務員應將有關係的婚姻法條文向結婚者朗讀，并須告以如查得所述與事實不符，則須負刑法上的責任。最後將登記事項向結婚者朗誦，令當事人親筆簽名，公務員亦簽名。依當事人之請求，登記手續亦能以他人之證明而辦理。如當事人爲文盲，則辦理登記手續時須有兩個證人會同簽字。在登記婚姻簽字之前，如經第三方面證明此種登記有法律的障礙，如當事人的一造當時和別方面尚有不登記婚姻關係存在之時，則辦理登記之公務員應即拒絕登記，并須予第三者以一定期間，令其提出相當文件及證明。因爲尋常婚姻沒有必須公布的規定，所以提出文書和證明是難辦到的。登記手續一經辦妥，則法律的請求只能以司法順序行之。婚姻登記不收一切費用。如須發給登記證

書，則須繳印費二盧布。

蘇俄法律和烏克蘭法律雖無認重婚為犯罪之明文，然而重婚還是免不了要獲刑法的惡果。蘇俄刑法規定特種犯罪行為，如隱匿婚姻障礙，在婚姻登記時虛構事實均為刑法上之犯罪行為。虛構事實者處一年以下的拘役或苦工，或科一千盧布以下之罰金。最高法院推事許來辛格爾(Schlesinger)對於蘇俄家族及結婚的報告中有許多親手辦理的這樣的案件。——其中有一件的被告是一個平常人，他大約自二年來即和他的妻分別生活，在審訊的時候說明他在不知不覺中向結婚局請求將前次的婚姻離掉了。判決時因為被告有權請求離婚，又因為他的不知不覺，只罰了五個盧布的罰金。——另一件則一個男子在請求登記時聲明未曾結婚，而事實上是結過婚了，因此構成欺騙新妻的罪案，判了六個月監禁。

另一方面，許多專家的報告說明附有法律結果的多夫多妻的事實，蘇俄婚姻法的註釋者幾杜爾雅諾夫也有同樣的報告。外國人與蘇俄人民及外國人與外國人在蘇俄境內

結婚之時，亦適用一般的登記法。依互相有效的原則，在蘇俄結的婚姻到德國境內也同樣有效，即使結婚的一造前此在德國成婚而未曾撤銷的也是同樣有效的。有一件訟案可以作這種規定的證明，這是一九三〇年的一件案子。技師某因受萊泊齊(Leipzig)某公司的委托到列寧格勒去充專門技師，他自一九〇三年起，即度着不合意的婚姻生活。他在那邊認識了一位出生里彭(Libon)的姑娘，她能俄德兩種語言，為他解決了他的苦悶生活，而且使他有了家室的安慰。他們同居，請求登記結婚。至一九二七年，他因為任務終了，帶了他的新夫人回到柏林。他的未曾離婚的前妻向政府聲明以重婚罪提起控告。但是法律規定凡是在俄國犯的罪行，如果犯罪人到了德國，德國的司法機關對於這種犯罪行為之判罰與否，要看俄國的法律對此是否論罪。依俄國法律凡是事實上已經離了的婚姻亦認為離婚，因為德國已經承認俄國法律，故某技師依法不應論罪。被告因訟案而蒙之損失由國家賠償。

在這裏發生了一個問題，即德國在辦理這件訟案的時

候，承認俄國法律的程度是否有過分之處。是不是可以依照一八九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的德國民法中關於引用他國法律之條文第三十條之規定來辦理這種案件呢？

“引用外國法律之結果與本國善良風俗或法律的目的生抵觸之時，則不能引用外國法律。”

俄國法律的一般的觀點對於多夫多妻的婚姻並不論罪，祇是同時的第二次結婚不予登記而已。因為對這種規定可以有例外事件發生，所以必須依克里冷可(Krylenko)的記載來判斷。對於卡薩克斯托夫(Kaaksow)，白希幾冷(Baechkireupulik) 阿薩爾培欽(Asarbe'tschan) 等地方有特別的規定，這些地方對多妻婚姻是論罪的。這種鎮壓方法是根據克里冷可(Krylenko)的話“尚未出閨房的婦女解放問題”而來的。

俄國近親婚姻亦不爲罪。著名的刑法學者兒卻勃林斯基(Prof. P. Liublin-ki) 依他的深刻的研究證明有礙血統的婚姻現在普遍於俄國各地，而且時常引起公開的反對。

因爲野合和婚姻同等看待之後，婦女因爲被丈夫所利

用而成為軟弱的部分，尤其是城市中的管家婆，或鄉村中的婢女要受男子的保護。決定婚姻要素不是共同結合的形式而是兩性間實際的內容。在這種情形之下，法律沒有方法使結合一個「禮拜六」的配偶與所謂登記了的合法婚姻享同樣的待遇。在立法的考慮中如果舉一個例，假定有一對男女到旅館裏去開了房間，男子叫茶房為他自己拿葡萄酒，另外聰明地說：“請你為我的太太取白酒來，”這樣的事實還要說是沒有實際婚姻的成熟的特徵。——另一例也可以說明立法者實際的意見：一個舊教徒的婢女在他死後要求承認她和死者的關係為實際婚姻。法院因為死者的年齡和其在教堂中的地位應該對於這件事守祕密，所以拒絕了她的請求。

結婚之後，妻並無改用夫姓的義務。可以把兩方面的姓名混合起來，例如夫引用妻之別名，或兩個別名混用，或者各人保持其未婚時的別名。結婚後選用的別名應保存至婚姻無效為止（第七條）。相似的合用法適用於子女的別名。如果母親已經不在一處生活了，那末由法院為小孩子定別名。因此，一個由父母和五個已經結婚了的兒子合成的家庭可

以有七個不同的別名。這個規定中包含有許多合法的成分這一點，我們在這裏不應把它忽略去的。依古時北方的法律，婦人可以終身延用她處女時代的名字。德國在十九世紀常有丈夫引用妻姓的實例。爲欲統一姓氏起見，西歐許多國家每多強制妻捨其母姓而從夫姓的。俄國法律因爲要保證兩性間的平等地位，故並不採取統一姓氏的辦法，這樣的辦法，另一方面亦說明了婦女法律人格平等的地位。

依第八條的規定，妻不必入夫的國籍，如妻自願入籍者聽。這種規定當然也有部分的優點。婚姻的兩造均可經過簡單的手續請求加入對造的國籍。依第九條之規定，妻無被強制履行隨夫遷入夫之住屋之義務。因爲俄國沒有丈夫離婚權之規定，故夫不能單獨決定居住地址，多半是雙方共同決定住居地址的。如一造違反對造的意志而選定了居住地方，夫不能強妻隨夫居住。這種規定，却予登記婚姻以便利，實際婚姻沒有這種便利，因爲後者的決定徵象即在同居及共營家庭生活。登記婚姻的結婚男女和未登記婚姻的結婚男女比，前者比較後者爲自由，并且儘可分居。

“夫妻於婚前所得之財產婚後仍為夫妻個人之特有財產，有各自管理使用及收益之權。夫婦於婚後共同所得之財產，為夫婦共有財產。如夫婦對於財產範圍有爭執之時，由法院確定之。”（第十條）

蘇俄立法對於夫婦在婚姻有效期間的共同生活及共同工作，依法律的見解是完全平等的。妻在家庭中的操作，依特別提倡的‘所得共有’之原則，其價值與夫的職業的功能同。遇到爭執的時候，法院每對一件一件的依公平原則判斷其利益。例如有一個工程師，他曾經有過一次發明，這次發明獲得了千萬酬金，他的妻却是始終操理家務；或者另一例，一個婦人是女著作家，寫了一篇小說 酬金也很豐富，這筆酬金足以抵其夫的收入總數之大部分。民法物篇的編製，在沙皇時代的俄國法律早已比西歐任何國家都要完備了。法定的結婚財產權在沙皇時代早已是財產分離法 (*Haftentrennung*)。雖然尋常都規定夫對於妻在婚前所得之財產有管理使用及收益之權，然而如果夫濫用職權之時，亦得剝奪此種權利。俄國的財產分離早已普遍於智識階級，這是使

女子獨立的一條路。

大多數西歐國家的資產階級法律對於夫婦間經濟關係的規定總有許多繁文——德國不下二百條，俄國關於這方面的規定却只有兩條。俄國法律除財產分離及所得共有外，并訂有剝奪一造權利的專文。第十二條即為此種規定：

“夫婦間可以發生各種關於財產權的契約關係。但此種契約足以害及一造的財產權時，契約即為無效，享有財產權之第三者與夫婦間均無履行此種契約之義務，並得隨時拒絕履行。”

這種財產權的規定形式，其優點不只在條文簡短一端，尤其可貴的是這一條的立腳點，因為這樣的規定是說明夫婦在婚後以平等地位來營共同生活的精神的。

尚有可加注意的一點，是關於互相扶養的權利方面的規定。

“妻(或夫)失業或無力工作，或遇災害之時，妻(或夫)應即要求夫(或妻)供養。法院應鑒定當事人是否確有需要對方供養之原因。”(第十四條)

這一條關於供養的規定所以重要之原因，實因蘇俄大部分居民均為無產者。互相扶養的法律範圍且比德國民法的範圍為廣。十八歲以下的兄弟姊妹如無父母供養或父母無力供養，則較長者應負供養之責。依這條法律看，家族成為有患難相共的價值的集團了。

婚姻法的最重要問題之一，為離婚問題。俄國婚姻法的離婚條文引起了劇烈的爭論。依現行法的規定，離婚之實現非依雙方願望，即根據夫婦的一造之意思表示。至離婚願望的理由，則因蘇俄婚姻法並不根據責任論，所以離婚的時候不必說明的。蘇俄最高法院且說明“在離婚時調查夫婦一造的行為足以形成蘇俄法律基礎之絕大錯誤。”——離婚的手續與結婚手續同。如雙方同意離婚，離婚登記即根據書面的離婚請求或根據口頭聲請之記錄辦理。辦理登記手續時須附帶離婚當事人之身分證明書及結婚證明書。如果沒有結婚證書，則離婚請求人應以書面說明登記婚姻之地點及時期或法院關於婚姻成立之判決。夫婦應告訴兩造所用之姓名。如果採取姓名之意見不能一致，則各人仍延用其結婚

---

以前之姓名。離婚時更須註明各個子女以後歸誰扶養及扶養費之數目與其支配方法。離婚者一造有要對方贍養之必要時，離婚時亦應註明贍養之事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離婚後之扶養得繼續至一年為止。離婚男女之一造缺乏工作能力時，對造應負贍養之責任，自離婚時起至半年為止，如無工作能力，則至一年為止。這種規定，比一九一八年的規定無論如何要有意義和公正，一九一八年的規定對於有生活能力的人亦有贍養責任。法律總是規定扶助期間為六個月，扶助金額不得超過所謂社會保險之金額。

離婚者對於上述各點之意見一致以後，即予以離婚之登記，兩造各執摘要一紙。對於規定各點不同意者，有向法院聲訴之權。離婚登記事項應由公務員向當事人朗誦，令其簽名。文盲須有兩個證人共同簽名。辦理登記之公務員亦應簽名。此種手續辦妥後，婚姻即告撤銷。離婚登記和結婚一樣，不收費用。離婚證書取用印費二盧布。當事人如為收受社會補助金或以失業慰勞金度日之失業人民，免繳用印費，其辦法與結婚證書同。

離婚由一造之意思表示者，其手續比較困難。登記離婚之官署於一造請求離婚時須詢明對造當時所在地，登記離婚，於三日內傳相當消息於另一造。對造住址不明，則由請求人出資於三日內登一廣告於莫斯科報紙衣斯凡斯特牙 (Jswestja)，廣告費十七盧布。職工，紅軍及貧農減收廣告費至九盧布六十可辦根 (Kopeken)。

婚姻之撤銷以離婚裁決的既判力 (Rechtskraft) 為起點。當事人不服判決，可以在第一個法定時間內以法律手續反對判決。如不上訴，則判詞送達後十四日即須依判執行。蘇俄法律對於已經離婚之男女並不禁止其另行結婚，離婚當事人亦可重行結合。結婚次數並無限制：即離婚與新婚間，亦無法定等待時期。

但是，這些新法律當然不能使共產黨人全部滿意，例如蘇俄著名女著作家和女公使珂倫泰 (Kollontay) 於建議於婚姻法草案之時，即明顯地說明她是信仰性關係不需要任何法律去範圍的一人。她說過分的自由無論如何比賣淫 (Prostitution) 好。家族的贍養是沒有意思的，因此婚姻登記

也沒有必要。對於願意保持家族關係的農民和城市居民應許以締結關於因婚姻而生之財產關係的契約之權。珂倫泰夫人說明——新法律造成三種範疇的婦女：登記的，不登記的及偶合的。前二者有同等權利，第三種則完全沒有權利。但是第三種婦女最多數來自無產階級，最需要保障。根據這個理由可以說每種人工分類的登記是贅疣。對扶養小孩子，應有特殊自己保障法(Selbstversicherungs fonds)，其用費應由全體人民負擔。一九二五年的草案和一九二七年的法律尚大部分未脫資產階級之臭味。……由這種規定可以看出最後一次公布的法律，尚遠不能滿足共產主義的要求。

蘇俄結婚數目很多——離婚數目也比例的很多，原因是由於撤銷婚姻之法律可能性，分外簡便之故。關於婚姻方面，正和其他各方面一樣，鄉村與城市間的區別很清明。依西新(Sisim)的計數，一九二七年的結婚數，歐洲部分的城市居民每千人中有一二·五人，鄉村則九·九人；城市離婚數為五·八，鄉村只有二·〇人。

下表所示列寧格勒的結婚數和離婚數之急激增加，可

以見城市婚姻動態之一般(以千人爲百分)：

年份	結婚	離婚
1926	13.6	3.6
1927	15.0	9.8
1928	16.5	11.5

一九二八年列寧格勒一萬居民中有一五起離婚案，柏林只有一八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列寧格勒有一個報告說：維彭格(Wiborger)區有一對結婚夫婦於結婚後四十分鐘即告仳離。離婚理由爲兩造關於究竟女的到男的家中去和他同居抑或男的到她家去同她同居這一點的意見不能一致。結婚局拒絕離婚登記，并向檢察官提出嚴重的控告。至於俄國結婚男女誤用離婚法律之事實，請看莫斯科最高法院的佈告便知道：

“法院方面最近常見有專爲達到接觸目的後第二天即行離婚而結婚之人。這類‘一日婚’案的最大多數其結婚目的祇爲造成與婦女接觸的可能性。對於此種一日婚究竟是否應當處罰，則各方面的意見尙未會一致。最高

---

法院全體會議決定對於確實意存祇以接觸女子爲目的，於結婚後一二日即行離婚者，依第一百五十三條強姦罪論。”

由此可見蘇俄亦不乏根本利用蘇俄法典作惡之人；另一方面司法官廳亦正在竭力保障法定婚姻之形式。

初見這個佈告，似乎覺得不盡與以前宣佈的自由宗旨相符合；但實際上他只是說明大部分俄國共產黨黨員不願放棄婚姻和家族的事實而已。理論與事實——到處是一樣的——在這兒是站在對壘的地位，而且每個稍稍熟知俄國情形的人，可以明白許多實例，即永無倦怠的主張自由戀愛的共產主義勇士自己就是生活在最幸福的家庭關係之中。上層布爾什維克的黨員的呼聲，即爲過正經而有秩序的家庭生活。因此布爾什維克主義的公共住宅之理想是不會實現的。沙勃爾特(Theodor Seibert)，他在俄國前後住四年，在莫斯科有住居權的，他報告蘇俄無產階級除了農民及智識分子默不作聲外，其餘人對於公共住宅百分之百是不贊成的。一百個凡是以前過過大家庭生活的無產者家庭中，他

沒有遇到過一家能過公用廚房的生活的。每個俄國廚房裏的個人用的酒精燈的行列和精雅的住屋裏的粗製煉瓦，都是反對使人民脫離個人主義生活，去過社會主義烏托邦生活之明證。黨人和布爾什維克主義的領袖間也有這樣的事實。他們的家裏也不乏置有已經成爲話柄的酒精燈的。

新家族政策及婚姻政策之努力，很顯明的是要獲得新的‘自然’世界秩序之基礎，這種新基礎將因“共產主義意志和理論”之栽培而生氣蓬勃。大家相信達到此種目的的途徑只有摧毀舊有的一切和與提高一般的經濟水平線並進的開明教育。以自由平等來對抗舊時對婦女特甚的束縛。這種精神在婚姻的見解中尤爲深刻。舊時的婚姻是帶有雙方自由的，不受強制的意思表示的精神的宗教行爲。戰前俄國的夫婦關係可以於以前俄國民法有關係的條文中簡短說明之：

第一百零六條 夫之愛妻務必如愛自身，與妻同居，尊崇妻之地位，愛護妻，補妻之不足，減輕妻之疾苦。夫有扶養其妻之責任；但以不超過夫之地位能力爲限。

第一百零七條 妻須視夫爲一家之主而從服之，愛護其

---

夫，尊敬夫，無限制服從夫，以主婦身分對夫表示愉快與真誠。

第一百零八條 妻於結婚以後雖不因結婚而解除其對於父母之服從義務，服從其夫之義務應更重於父母。

在托洛茨基自傳中，我們可以在字裏行間看出布爾什維克主義的領袖們中間在一般的生活方面，大多數依舊不乏促成家庭生活和熱烈地隔絕共同生活的愛的瑣屑事項及特性。如果對共產主義者指出這種事實之時，則他們一定會解釋道這是他們自己的資產階級時代之障礙，這些障礙須待後來者來制服的。

大家都知道婦女在這種情形之下過的無限制的隸屬生活，而木棒却是丈夫方面唯一的愛的表徵。“農夫對他自己的老婆簡直不講一句閒話。他對他的牛和馬倒還有說有話的，對他的老婆却不然。他的老婆是因他要她工作而和她結婚的，她該為他生孩子；但是決不配接受他的溫柔。工作的時候牲口是可以寬恕的，老婆却不然。農夫貧富雖有變化之時，他對她的關係始終是不變的。”蘇俄婚姻法之新規

定是使婦女完全由經濟的、法律的和精神的奴隸制度下面解放出來的試驗。政府在一種給農婦和勞動婦女的傳單中說：

沙皇時代關於婦女的法律，規定女子應服男子，先從其父，後從其夫。妻不得夫之同意不能請求身分證明書。妻被強制去服從他，只能於經過非常困難之後，方可達到離婚的目的。蘇俄關於婦女方面立法的最主要點為使婦女在任何關係之下與夫立於平等的地位。平等選舉權，同樣的薪給，工作平等，處理子女之權平等。離婚兩造都有充分的保證，只要一造熱烈請求，即可達到目的，無論何人都沒被約束之理。

婚姻在蘇俄的定義是異性的兩個人的共同生活，只要這兩個人對於這樣的生活（沒有一定的結合時期）認為是長久生活，即可以認為結婚生活，這種生活隨時可以因一造的要求而解體的。這樣的婚姻定義已經足以造成許多財產權的結果，特別是關於子女之扶養及夫婦互相扶養方面的結果。結婚局登記婚姻的意義只存了證明保障之意義了。因

此，婚姻的全部解釋即比我們的解釋弛緩。這本來是消滅婚姻與長期同居間區別之試驗。

這種急激的根本變化於實現之時本來必須經過複雜的難關；另一方面，特別是鄉村中，現在因為受了共產主義青年團的影響，對於姑娘們的見解已經完全不同了。無數小的事實證明，農民的少女之獨立地位已經非昔日可比了。結婚時第一先須研究的物質的觀點現在已不再存在了，所以這種拘束也解掉了，父母擅專決定的地位到現在已經消滅了。強制婚姻已是不多見的事了，當然，因為鄉村間結婚自由一天比一天進步了，離婚亦比從前方便了。

關於各方面的新規定既有這樣根本的變動，我們也不應該把這些規定所顧及的許多觀點如使共同生活簡易化及對許多方面的心理觀點之努力等隱而不宣。我們的生活形態決不是專門由法律的內容來決定的，而亦應顧到生活實質的精神，然而所謂生活實質的精神，則到處沒有滿足的。

### 三 兒童的法律地位

依蘇俄婚姻法之規定，親等是以血統爲標準來分等的。婚姻、親族及監護人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爲：“未結婚之父母所生之子女之權利與已結婚父母所生之子女同。”換言之，不但登記婚及不登記婚所生之子女有同等權利，即一種過渡的關係所生之子女，如其父親不能決定爲誰時，亦享有同等權利。就法律言，蘇俄無私生子及未婚母。祇就婚姻法的問題說，登記婚所生之子女有某種優點。登記婚所生之子女，其父親問題是認爲已經決定了的。第一百四十條附註對於確認父親的通告如下：

“確認通告亦可由在婚之母親爲之；惟須所生之子女並非其登記婚之夫所有者，方許揭發此種通告。”

子女生產時如父母並未登記爲成婚夫婦，母親於生產後可向結婚局請求確認一人爲所生之子或女之父親。結婚局根據這種請求即以父親應知之事項通告於當事人。如當事人於接得通告後一個月內不提抗議，結婚局即登記之。

決定未結婚父親之方法很多。未曾出嫁的婦女和已嫁而因婚姻以外的交接而變其境地之婦女應於受孕後三個月

內報告官廳，並說明此小孩之父親姓名。如被認為父親者在法定時間內提出異議，則由法院裁決之。被認之人如承認為父親，則應負擔一部分懷孕生產及生產以後六個月中之母親扶養費及養育小孩之費用。

母親除所認其子女之父親外，尚和其他男子發生性的關係，這也是常見之事。德國民法對於這樣的婦女不予保護。蘇俄自一九一八年之法律頒布以後，規定於母親受孕時發生性關係之男子均應負責。這種法律未能實行。故後來由法院權宜，祇決定有關係者中的一人為孩子的父親，實際上常是確認實力能扶養孩子的人為其父親。這樣的規定總算是非常經濟的了。新法律並不採用從來非常注意的生物學原則，所謂生物學的原則，即以驗血的方法來決定父子關係的方法，而以實際生育孩子之人為父親。因此，不用驗血證明法了。人民委員會與衛生委員會共同發行之法律公報（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二〇期發表以驗血為證明方法之禁令。含有同樣的意思的有蘇俄最高法院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四四號衣斯凡斯特牙（Jwestja）上

面肯定地說以血爲確認父親之新方法是不可靠的，原因是因為檢驗方法未曾十分正確精細。

第三十三條規定兒童在家庭中的地位說兒童與父母間相互的權利是以血統爲移轉的。親權視子女之利益而定，行使不當之時，法院可以撤消其親權；——父母也沒有決定子女宗教信仰之權(第三十七條)。關於子女的規定是父母同樣適用的(三十八條)。父親有教育子女成爲“有益社會的勞動”的人材之責任(四十一條)。

以前的監護事項自一九一八年法律公布以後，即變爲由國家辦理了，即集團化了。個人監護至此已完全取消，有國立的社會慈善機關或健康機關來代替個人監護。個人監護之指定只是例外的辦法。立法者面前有全部兒童教育收歸國辦的計劃書在飄揚。尤以布哈林的共產主義A B C中所說者爲有精彩。

“資產階級裏面的兒童雖不是全數，要亦是大多數視爲父母的私產。父母說‘我的女兒——我的兒子’的時候，不但表明親族關係，而且亦表明父母有教育其子女之權

利。依社會主義觀點說，父母根本沒有這種權利的。各個人決不是屬於個人的，而是屬於社會的，人類的，故兒童應屬其生存之社會和幸賴以生存之社會，而不屬於父母。教育兒童之權首先應屬於社會。”

對於現行法的立腳點，則有著名的蘇俄法律家勃冷登堡司基 (Brandenburgski) 在婚姻法與親族法教科書 (Lehrbuch ueber Ehe-und Familienrecht) 中的說明最為透澈：

“我們在進行兒童社會教育和經營範圍最廣的兒童社會保護事業的時候，是不會誤解的。若是我們將家庭中互相扶養的義務保留起來，則因為國家在這方面尚不能代替家族。國家目前尚沒有用於這方面的財力，其條件亦未曾充足。家族將因時代之遞變而消滅，因有實行公共教育的國家機關及社會保護機關來代替家庭。然而這些未曾實現和個人主義家庭保留的時候，我們必須保留現代家族扶養義務的體系。”

這種說明比現在其他蘇俄任何種完全以解散家族為意志的法律要清明透澈。因為兒童尚未能全由國家來教育，

蘇俄法律尚規定另組法定監護機關而予父母以野蠻的監督權。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這種監護機關有定期視察父母對於兒童的人格的及健康的教養，對於身體的發育，教育，功課及養成有利於社會勞動人材之栽培是否厲行至相當程度之權。監護機關有教導其父母之權！蘇俄法律家各衣豈白爾格 (Goichbarg)，他在制定親族法及監護法時，是積極參加工作的，他的意見以為監護機關在現在這個時期是有教育的意義的。

“監護機關應該指出社會的兒童教育之成效比個人主義的，非科學的和不經濟的教養為佳，後者雖然是由親愛的父母來負責，然而她們是沒有經驗的，她們缺少有組織的社會經驗。”

蘇俄至今尚未能完全實現其計劃。一九一八年的法律即把個人監護權取消了，并且禁止立嗣。一九二六年却又許可立嗣。立法委員會對於准許立嗣的說明如下：

“我們許可立嗣，這是以前法律所禁止的，許可的原因因為國家並無收受及教育孤兒的力量。生活告訴我們尚

不能全無例外的實現孤苦兒童的國家教養。”

一九二六年的法律嚴格規定監視履行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的監護事項及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的保護事項。這種法律規定這種功能之根本有價性。父母及立嗣之人不必有特別委定監護人及保護人的手續之規定，實為適應家族原則的明顯的默認。蘇俄並不具體的規定現代監護法及保護法，這是與歐洲文明國家已有的監護法及保護法的編製相適應的一點。

現在的蘇俄家族是社會的爭論界血戰之地；婚姻法之規定即為保障崩潰現象之規定。自父母子女之間的關係看來，則這種形式尤為顯明。父母專斷之權因有了法律的規定而可及的消沉了。只要子女懂得以‘父母落後’一語來與父母爭執，則子女總是有利的。父母的一下耳光當足為法律判決的根據，許多實例，子女可以因為父母專權而把父母送到監裏去。父母與子女間的家族聯繫因為蘇俄的階級原則之存在而加緊地鬆弛了。資產階級的，教徒的和軍官的子女沒有受高等教育之權。決定學生受教育的標準是以被考取者

在政治方面之用途爲定。資產階級的兒童即使聰明，也很少入中等學校和高等學校的。然而青年共產黨人，憑他再愚笨和再沒有智識，可以保證進大學校，惟一的條件祇要黨認爲可造之才。最大多數的實例是蘇俄並不予勤奮的人以自由之路，而是予出生於無產者家庭及有黨籍之人以發展的機會。因此促成了許多兒童和他們的父母脫離關係的事件。這種情形特別可以在蘇俄報紙中見之。幾烏(Kiew)的報紙無產階級真理報(Proletarspaja Prawda)於一九三〇年初特爲此另闢一門：“他宣布與父母脫離關係……”，馬克來足夫(Alexauder Maklezow)在Hochlard 上面舉例如下，這是牧師的兒子公布的與父親脫離關係的文字：

“我的父親是宗教社會中的差役。我，他的兒子，在新社會主義的意識之下厭恨這種父親的有害的意識，我於二年前和他事實上脫離了關係。此刻我在全體勞動者面前宣布和他脫離關係。”

“我是猶太教師的兒子。一種嚴重的痛苦叫我無法再挨下去了，結果，二年前我和父親失和了。我要求我的

父親自己在勞動者面前宣布他的錯誤思想。他若不願照辦，我即和他脫離關係，而且斷絕一切往來。<sup>19</sup>

一九二六年的法律是折衷方法，是一個段落。舊的目的但是無法放棄。報紙努力於家庭生活集體化之宣傳是一九三〇年春間的事體。‘五日週’的父親拉林 (Larin) 同志用新的方法來促進家庭生活集體化，而且說明這種方法是用以根本摧破資產階級意識的最後堡壘的。他證明家族生活之集體化在現在已經有了長足的進步了。城市居民之所以擁擠得如此可怕，實在是因為多數家族強制的住在一个宅子裏面的緣故，并且還有公用的廚房，住室及浴室。國家的問題在如何完全實現家族生活之集體化。由個人家族變到集體家族的方法相當的簡單。只要大家能够遵守政府所公布的法律。將來的革新和改造只要一個統一的計劃，這個計劃就是政府的住宅計劃。依這個計劃，每個住宅裏面有許多家族合住，這些家族務必營共同生活。各家族私用的東西只有床鋪，即這張鋪也要依統一的計劃來安排。這種計劃也是一種暫時的方法。

拉林(Larin)的理想是新城市的建設計劃。這種正在進行建築中之新城市裏面將來只有一定目的的房屋。祇能建築有公共臥室，公共廚房，公共住室和公共食堂的房子。兒童在這樣理想的城市中也須和家族脫離關係。

蘇俄政府曾撥了一千萬盧布給莫斯科市蘇維埃為建築莫斯科理想公共住宅之用，有千數的共產主義勞動者以試驗的性質住在這種屋子裏面。每個工人有一間住房，他可以在這裏面安睡和休息。夫婦當然也沒有同住的房子。在這個‘模範住宅’中生產的孩子於生下以後的第二天即須和母親分離，送入特設的乳嬰寄托所中去。孩子們滿了三足歲以後，自即送到‘幼稚園所在地’去，這裏的孩子們是由受過教育而選拔出來的女教育家來引導和保護。七歲起送入工人學校去授課。每次更換寄居地點的時候，總是使新遷的地方和父母的距離逐漸加遠，這是希望小孩子可及的少受家庭影響。

模範住宅中有集體廚房，集體圖書館和俱樂部。房屋的清潔事務及其他工作，因為住在這裏的男女，都是有職業於

工廠或寫字間的人，所以由專雇人員來擔任。睡房是各別的，而且只有一張狹的鐵床，兩張椅子及一個櫃子。依經濟生活(Wirtschaftliches Leben)的意見，不許有召租房屋，“召租房屋是資本主義的設備，我們並不要它。小工業城市中的集體化的程度可以做到沒有人住在市營大住宅之外。大城市中必須分散於較小的公共住宅中。”大家知道蘇聯已經請了全世界最新式的工程師，尤其是德國工程師去進行各種已經計劃了的模範住宅之建築事項。至於這種計劃之能够實施，也是沒有疑問的。

現在蘇俄大多數兒童和未成年人尚與父母住在一起；這些兒童和未成年人即在這一點上面已經值得欣幸他們的生活了。然而寄宿舍的數目比任何其他各國為多之事實也是我們所不能忽視的。蘇俄兒童寄托所及學生寄宿舍之本質，即要這些兒童和學生養成純粹的共產主義者。這些建設的目的是要養成忠實的共產黨員，和西歐各國的士兵訓練學校一樣，這是完全的士兵訓練機關。現在蘇俄已經能够控制多數青年人，這些人完全沒有戰前的關係和印象。他們所

知道的世界只有共產黨報紙所說的世界；是現代體系中最有力量和最可靠的成分。

#### 四 青年和兩性問題

俄國革命以後的生活所表現的，自然是一切價值的急激的變動；這種變動也促成了性倫理的全部變化。婚姻法的新規定，對於大多數已成年人，尚未引起根本生活習俗之變化；兒童寄托所及青年寄宿舍中青年男女之共同生活却連部分的性改善之良好關係也未造成。

蘇俄全國的報紙都集中在政府之下，所以沒有發表西歐思想文字之餘地。有趣味的是莫斯科黨報發表一位對新法律觀非常矛盾的老布爾什維克女黨員司米道維支 (Smidowitsch) 夫人反對濫用自由的公開文字，這樣濫用自由成了性的嚴重問題，尤其對於青年男女有特別關係。“肉慾成爲一切事物的尺度了。”

她說我們的青年在戀愛事件中有一定的原則。這種原則直接發源於信仰，一個人信仰共產主義愈堅，他的表現亦

愈加和獸類的原始狀態相接近。每個青年共產黨員，每個專科工人訓練學校（訓練由工人中選拔出來的聰明工人的專科）的學生，每個大學生——男的或是女的——都以為對於戀愛不應有絲毫限制，這一種觀念是不必再加爭論的了。第二個原則：每個女青年共產黨員，每個女工專科學校學生，每個大學女生，如果被這些合於原則的男子中的一個看中意了，必得不加拒絕的去順從他們。這個體系——實際上是一幕戲劇——的第三個原則：是醫生臨診……這是青年共產黨人的戀愛循環。她依據許多事實來描寫這種原則，她予每種事實以典型的名稱。有兩個十六歲的父親，他們生了“集體子女”（Kollektivkind），野蠻的育嬰堂在倉徨中把小孩子抱走了。一個十六歲的母親，她是“組織”過的，而且入了黨的，她費了最大的力才做到在短時期中自行扶養孩子，實際上她自己知道小孩子是“社會”的，她對於父親問題並無一定主張。她又敍述一齣典型的戲劇，那是婦女委員會，這個會是試驗法律所允許的避孕方法的。一個姑娘涕泗橫流的來請求醫生允准救她。然而事情並不是出於大家庭的問題，也

不是因為疾病，又不是因為其他社會的限制，例如大學女生畢業考試的最後一學期。而是父親已經和別的她同居了。她自己說：“這是短期的瘋狂。”“幾個月後你又要來的，”委員會向她預言。她淚痕滿面的要求工作。——試她一下呢還是委員會忍心不理她，以後的事誰都不能預料。流行着的野蠻化的顯明圖印指示出“非洲之夜”（“Afrikanische Nächte”）這是司米杜維支（Smidowitsch）夫人更繁瑣的說的和真正自然性的崇拜者無疑地趾高氣揚慶祝的暗夜。許多年輕人正在以半共產主義青年黨員的身份來迎合無約束的生活，可以決定的是“非洲之夜”裏面百分之七十為青年男子而百分之三十為少女。

政府自這篇尖銳的短文發表以後，興奮地來發表討論性問題的文字，這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每人都有請醫生的自由權，”自有婦女委員會以後已經受了相當的限制了，即珂倫泰（Kollontay）夫人，這位“開明的女作家”之文字亦在被禁止之列。司米杜維支（Smidowitsch）夫人並且說性的概念應該有經濟關係來決定的，戀愛並不是個人的事而是

社會的功課。現在或許是男女的關係從現在的混亂狀態中解放出來的時代了。她的文字引起了非常熱烈的公開的討論，這種討論把這情況愈弄愈亂了；但是沒有使其疲乏。在真理報 (Prawda) 上繼續發表的消息是對於這個體系和其精神的嚴重控訴。一個曾經兩度創傷的姑娘敍說一個男子怎樣要求她“一夜”而給她以婦人的疾病，她又怎樣以‘資產階級’這句罵人話去拒絕他。她將被拚於法律之外，并且恐懼她自己將匿跡於青年人的世界之外。

十二歲至十五歲的姑娘受孕者之多，全世界沒有第二個國家能和俄國相比。這些無數的受孕女子是脆弱的青年布爾什維克主義的性概念之合理的結果，而且是成就了許多墮胎的事情，這又是女子發育的障礙。一個年輕姑娘一年多次墮胎，無論如何是有害的。這樣草率的關係之倫理的必然性未有不可靠如俄國的。對於成年人有效的好例子，我們可以在學生可司脫雅爾雅勃萊夫 (Kostja Rjabzew) 的日記中見之。他敍述和一個朋友，一個青年工人的一段談話。我們談到性慾問題，他說：“我們廠裏面沒有問題；如果那個

歡喜一個姑娘，簡直就到她那邊去向她說：‘我歡喜你，你願意同我走嗎？’如果她不願意，他回身便走，她同意的，那末就同她走。”——“怎樣的，這是全對的嗎？”他問。——“是完全對的，像丈夫和老婆一樣。”

這樣的情形當然爲蘇俄領袖們所深悉，他們盡力去研究這樣的問題，特別的是這些生長於別的時代的人類也主張實質上很嚴重的見解。他們也直截的承認這種現象的顯然的效果。各爾唐(Gordon)夫人在蘇維埃宣傳員大會上面舉例的報告說：

“關於結婚方面，共產黨人決不願意和青年女黨員結婚，他們說，她們總是去開會，不替他們煮中飯，不爲他們洗襯衣。他們說，他們寧願與無黨籍的女子結婚，她們留在家裏，照料小孩子，整理家務。此種思想非常普遍，許多黨員說，如果和女黨員結婚，則小孩死亡，家庭紊亂。”

這些表示，然而同時因爲經過共產主義領袖們宣傳之故，給了托洛茨基熱烈介紹的家族經濟集體以令人目眩的評價。紡織工會省分會主席馬爾可 (Marko) 同志在同次

蘇聯宣傳員大會席上特別說明不幸有許多人誤解了“自由結婚”。這種誤解的惡果便是共產黨員在自由戀愛當中生了許多孩子。——“如果戰爭的結果增加了許多殘廢兵，那末自由戀愛的錯誤見解所生的殘廢人當然更要加多。”——如果這般共產主義者的領袖們要宣示他們對於親族與婚姻之新倫理思想時，那末在事實和浮現在老共產黨領袖中最優秀分子的眼前之圖影中間一定有矛盾存在。蔡脫金 (Clara Zetkin) 在記念列寧一文中以非常有意義的方式敘到這樣的事：

“青年對於性生活的新思想當然是‘原則的’而且是自成一種理論的。有的人稱他們的思想是‘革命的’和‘共產主義的’。他們真誠的相信是這樣的。這些對於我們老人無甚意思。我雖然等於暗而無光的星宿，那所謂少年‘新性生活’——有時也是老年人的——在我看來常常覺得是資產階級的，是善良的資產階級妓寮之替身。這都是與自由戀愛不相干的，這是我們共產主義者的見解。他們一定知道共產主義社會中滿足性慾和戀愛要求的事件簡

單得像‘飲一杯水’一樣的著名理論。這種‘飲一杯水’的理論誘得青年瘋狂，極端的瘋狂。這種理論已經成為年輕男子和少女的命運了。他們的信徒證明他們自己是馬克斯主義者，我謝謝這樣的馬克斯主義，這種主張社會意識由經濟基礎直接的而且直線的決定的馬克斯主義。事實尚不致如此簡單。這是昂格爾(F. Engels) 早就在唯物史觀中決定了的。

我以為著名的‘飲一杯水’的理論絕非馬克斯主義的，而且是不合社會的。在性的生活中間不祇是天然機能有力量，文明亦有其作用，不同者，只是文明的程度有高下而已。昂格爾在家族的起源(Ursprung der Familie)中說明一般性慾發展成為個人的性愛，而且說明一般的性慾精進成為個人性愛的意義非常深刻。兩性的關係決不是簡單的說明社會經濟與一種精神要求（依生理學的研究可以使其意想的隔絕起來）間之交換運動。若把這種關係的變化之自身和由關係的聯繫及全部意識所離解出來的一切都歸源經濟基礎，那是唯心論而不是馬克斯主義。一

定的！口渴須解。然而一個平常人在尋常條件之下肯去睡在街頭的糞屎中和在池沼中飲水嗎？或者就口緣溝粘他人口唇油膩的杯子飲水嗎？社會的問題比任何其他問題為重要。飲水真正是個人事件。戀愛是兩個人的生活而且有第三種生活，一種新生活。這個事實中包含有社會利益和對於全社會的義務在裏面。

那怕‘飲一杯水’的理論附有美妙的禮式：“戀愛解放，”我以共產主義者的身分對於這種理論沒有絲毫情感。況且這種戀愛解放既非新穎又非共產主義的。您們大家總記得這種解放思潮在前世紀中葉在書籍中曾經被目為“心的解放”(Emanzipation des Herzens)而大事贊揚。資產階級的實驗却是目為這是肉的解放。當時的宣傳比現在高明，實驗如何，我不能斷定。我並不是要用我的批評來提倡禁慾主義。我並未想到這一點。共產主義不應該提倡禁慾主義，而應該以滿足了的戀愛生活來提倡生活愉快，生活力。依我的意思，現在的性的過分奔放決不會增加生活愉快和生活力，而是消磨這些的。這種現象在革

命的期間是不好的，絕對不好的。

青年時代需要生活愉快和生活力。各種健全的競技，練習體操，游泳，旅行和各種有益於精神的技術。學習，研究，試驗可及的普遍化！使青年們對於這些的接觸應該比關於性問題的演說討論以及所謂享樂生活為多。健全的身體，健全的精神！既不是和尚，又不是 Don Juan（傳說係專誘婦女的拐子），然而也不是德國 Philister（德國學生對卑鄙的人之稱呼）中的東西。”

新反倫理論(Amorality)在俄國之一般力量所以尚未見普遍各地，其原因由於新青年只是佔俄國全人口之少數，俄國民族對於這種青年比歐洲任何國之控制力為大。另一方面，黨對於性問題的壞現象毫不假借。莫斯科大學生的憤慨情形和蘇俄司法界嚴厲而果斷的處理，促成了大學女生衣司拉莫瓦(Islamowa)的自殺，她是受了莫斯科著作家的愚弄；這件事說明有新的風俗概念來替代革命初期的一切，這種新風俗與“資產階級倫理”相似之程度比一般所公認的程度為高。到處都表現着排除戰爭及初期革命時代的野蠻

分崩現象。有趣味的是列寧格勒城市蘇維埃對於私人跳舞學校之嚴厲取締，因為這都是學習裸體舞的地方。根據一個社會委員會的報告將這種“無產青年在裏面受歐洲文明誘惑而頹蕪的藏垢納污之所”勒令封閉。委員會又根據全部經驗請求封閉跳舞學校，因為這兒的夜會是用薄薪雇用“半裸的少女及化裝少年”集合成的，而且是完全不知廉恥。

所有在內戰期間成長的幼芽沒有疑問地已經逐漸萎縮了。青年共產黨員的集團中已經有新的性倫理觀成立，少女們自立地位之逐漸進步亦部分的有裨於她們生活問題之新出路。我們不應該忘却的一點是西歐各國和俄國相似的現象雖然不及俄國之甚，然而青年界裏面還是免不了有的。俄國兩性的關係有時也不浪漫，而且非常合於生理的。

## 五 失教的兒童

一個最難形容的痛苦的圖形便是些無家可歸的兒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婚姻法的時候，處置無家庭的兒童之方法實為解除婚姻問題以後最難解決的問題。無家庭

兒童之中，不只是在大紛亂之中喪失了父母之孩子，裏面也有他們的父母不能供養和除街巷生活以外沒有其他出路可走的孩子。這些不幸的小人兒們鳩形鶴面，衣衫襤褛，躑躅彷徨於蘇俄各大城市中，像覓食的猛獸一樣，叢集成羣，行乞於華光達旦的鬧市街頭，隨時於暗街僻巷攔刦孤身的行路者。棲身之處是沒有的。他們住宿在黑暗垃圾堆中，孤屋的頽垣脚下，半已填塞了的地洞中，他們在工程處的餘熱未盡的柏油鍋邊上過夜。他們是已經成熟了的小罪犯——“未成年罪犯”——他們的能力自向睡意緊迫的攤販老闆娘那裏偷蘋菓起直至謹慎小心踰垣穿壁和殘酷的成年的職業犯夥犯謀殺案為止——或者他們是這些的候補者。他們中間有酒漢，注射瑪啡者，注射高加因者，賣淫者，他們中有八歲已經開始這些生活的了，當然有患花柳病的。

革命以前，在現代俄國範圍之內有孤兒院，約能容三萬孤兒。無家可歸的兒童在大戰初起時三個月中已經開始流浪生活了。一九一六年有四百——五百萬流浪者，中有五萬兒童。一九一八年爆發的內戰又造成了許多無家可歸的

兒童。一九一八年大約七萬五千人，一九一九年十二萬五千人。至一九二〇年增至四十萬，一九二二年因為前一年大飢荒之後，受災兒童數達於極點，有一位瓦西來烏司基（Dr. Wassilewski）於一九二二年在莫斯科著一本書名述飢荒（Buehvom Hunger），裏面的記載如下：“一九二一年六月只是烏發（Ufa）一省約有十萬飢兒……十二月增至五十萬人，每天增加數為一百八十人。一九二二年二月總數為六十萬一千人，每日約增五百人……已經收容的兒童，每一千一百十四人中，有一百二十四人出生於城市，二百零一人出生於烏也司特（Ujesd），他們的父母是過流浪生活的，以後將他們遺棄了的，三百九十五人是步行到城裏來的，三百九十四人是乘火車來的。“被父母遺棄”的標題是飢荒和失教兒童出版物上面重要的標題……不幸事件非常嚴重，即乳嬰也有不少被遺棄的。許多母親把他們放在街邊上，抱在沒有燒火的小屋中，發見時已經凍僵了，或者為使其早離飢境起見，自行弄死。”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莫斯科有一通官電送到歐洲報紙上去，說飢兒總數為四百七十萬一千人。

一九一八年秋季成立兩個救濟機關：“兒童救濟會”及“兒童保護蘇維埃。”前者可容三千兒童，一九二〇年莫斯科勞工局的教育機關莫諾(Mono)因為政治的原因而起來反對救濟會，結果，救濟會於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全體停辦。已經成功的建築亦全部搗毀。“兒童保護蘇維埃”的主任是不久回國的人民教育委員羅那查爾斯基(Lunatscharski)，結果亦與救濟會同歸於盡，也是由政府解散的。

一九二二年擬定兒童寄托所的建築計劃如下：

年份	寄托所(處)	收容兒童數(人)
1922	6063	540000
1923	3971	252317
1924	3377	239776
1925	2836	228127

其餘兒童都被強制收容在鄉村中。然而農民拒絕供養這些兒童，編成隊伍，送到人民教育局去。寄托所指出失敗的圖形。六——八個兒童共睡一床，其餘睡在地上或者腐草墊上，滿佈蟲子，簡直可以活吞小孩子。他們整日衣衫襤襤，

到處亂竄。任何設備都沒有。傢具是沒有的，他們就污穢的罐頭和土盆而食，那都是由街上拾得的——沒有羹匙，用掌心挽湯而飲。許多省的小孩子簡直無衣無履。襯衣有穿至三四個月者，洗的時候兒童就得赤身。成羣的兒童抖動着凍僵了的手腳。幾乎每個孩子都有抓傷，全身是腫瘍，這都是蟲子咬的：活躍的愛之腐化！空氣惡劣到不能呼吸；廁所沒有，小孩的便溺都在房子裏或是床上。他們因為在臭污中習慣了，所以偶爾到空氣清新的地方去的時候反而覺到不舒服。死亡率非常高。小孩子們全無事做，較長的就早早發生性的關係，玩紙牌，吸煙，飲有害的酒類，十六至十七歲的少女賣淫。也卡忒里諾達 (Jekaterinodar) 寄托所中，一九二〇年查出每二百九十名兒童中有六十個梅毒患者。

蘇俄失教兒童之真確統計，因為各方面材料不能一致，無法可以辦到。依一種官場估計，大約有八十萬名。凡是布爾什維克時代失教的兒童尤為狼狽。克盧潑司卡亞 (Krupskaja) 夫人是列寧的革命的婦妻，她因為見到這樣的事實在真理報 (Prowda) 上面對人民教育委員會大施誣諛。只

是莫斯科一處有四萬名無家兒童。其中一部分是他們的父母因為自己脫累而送來的，有的父親和母親是在戰時共產主義時代死去了的。

許多游歷者只報告大規模的和模範的兒童寄托所，由從前的國家宮殿改造的，他們所報告的只是述兒童的天堂，現在的俄國已經成了這樣的天堂了。然而固定的數字，例如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止，莫斯科警察機關在街上尋獲一千零二十五具孩屍，這個數字是顯明的反證。這些小孩子沒有房子，沒有人保護，在三十一四十度溫度之下宿在市場上，廁所中，垃圾箱中，柏油鍋邊。七千三百八十五名小孩子同時在半冰凍的情形中尋獲的，其中有四千八百一十五名已經是手足凍僵了，其餘三千三百七十名受了感冒，大隊送到醫院中去了。——所有大城市如列寧格勒(Leningrad)，幾夫(Kiew) 卡爾可夫(Charkow) 渥台薩(Odessa)，薩拉托夫(Saratow)，薩馬拉(Samara)等都有同樣情形。兒童們到了夏天散到遼遠無極的各地去，冬天如果不及趕到南方，即集在城市中，克利姆(Krim) 高加索

(Kaukarsus) 都是適宜於他們度冬日的地方。

有人想建設收容所來減輕這種災患的程度，即建設“國立失教兒童教育機關，”蘇俄習稱這種機關為 Detespija Doma，然而克盧潑司卡亞 (Krupskaja) 夫人反對設立失教兒童教養院的設備，她的意見如下：

這些兒童不是以前的患難的產物，而是現在的產物——是失業和農民生計困難的產物。把他們拘起來送到收容所去，這種收容所內容窳敗，更加加重災難，使兒童精神壞死。兒童們從這樣的“天使廠”(Engelfabriken) 裏逃出來時和從監獄裏逃出來一樣奔向南方溫暖的地方。到那邊又是同樣的被他們驅逐。又拘禁在收容所裏，現在不但是這些兒童要向外逃走，連管理人也要逃了，因為這些管理人和小孩子都不能再繼續忍受這種災害。夜裏即可以看見這種小孩子的隊伍湧在街頭和戲院前面，企圖贓物，幹卑鄙的勾當，於是就隨便在一黑暗處牆灣中度其長夜生活。

蘇俄最近為欲實現其消滅國家隱患的計劃起見，對於

這種失教兒童組織了一種兒童團(Kinder-Miliz)，這種組織的任務是肅清街上的無家孩子，帶到收容所和救濟院去。這種隊伍隸屬於糾察兒童團，由多數青年人組織而成，這些青年即為以前的失教青年。他們當時也和那些困苦的同伴一樣，因為飢寒疾苦的侵襲，有生命的危險，現在却是雷厲風行的對他們作戰，——對街巷作戰，那些地方也就是他們自身在短時間以前被拘之所。他們知道舊同伴聚集的“居處”，棲身之所及製造所，而且比他人更熟，故可以為官廳奏不可意料之功。

使賴漢變勤，原不是一件容易事體。這些可歎的東西時常隱匿在意料不到的棲身之所：橋梁下面，傾頽的屋內，污穢的院落中，孤僻的廠屋中，垃圾堆中也可以建立他們的住處，並且以為禦寒之用。在車站上面還是有他們的隱匿地方，所有地位都被佔領了。無家兒童團找遍了街頭巷尾，不使有一處遺漏。當時有小無賴不願屈服，於是即互相格鬥；兒童們口咬手抓，而且用刀來侵害剝奪他們自由的人。然而結果他們必須降服，他們於是在凱旋聲中被拘到收容所

去了。

這些青年在倫理和風化方面的墮落程度當然是超越一切的了。大多數是染有傳染病的：結核病，泡狀疹，癬疥，生殖器病。一九二四年春季莫斯科的未成年賣淫婦約有一萬二千人，其中有百分之六十是染病的，小姑娘之在八——九歲者不在少數。因為這些人都是生活無靠和貧無立錐之地，而且畏少數慈善機關如畏火，故非常不易管理。

俄國蘇維埃共和國已經屢次討論到這個問題，而且曾經有一次專門討論這個問題的會議，決議了兩件法律草案：“蘇維埃共和國內肅清失教兒童的組織”案和“肅清失教兒童的方法。”第一種草案中規定非完全無人扶養而未受教育之兒童方為失教兒童；孤兒：無處可以發生父母子女及親戚關係之兒童，棄兒及法院判決與家庭脫離關係之兒童。再有如需要保護或過渡的援助之兒童，如其父母失業或暫時無處棲身者。法律規定這種兒童應歸親戚，勞動者家族或送入兒童收容所寄養。教育委員會應擔任這種工作，經費由地方預算擔任一部分，一部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屬之兒童

保護委員會任之。

第二種法律規定務必即時實行，並撥了二百五十萬盧布作進行費用。對於交通方面凡是被這些兒童沾染過“好飲貞淫偷盜惡習”的地方，由政府的報紙揭示防制的方法。十六歲以下的失教兒童強制與十六歲以上的無家者分別居住。他們雖然彼此遠別，然因聚合甚易，亦復無濟於事。有人建議將他們帶到農村和手工業的兒童公社中去，不使與鐵路及城市接觸。分為四組；將安分的與不安分的（酗酒者，各種竊賊等）依其身體的健康狀態來分，例如觀其是否染有傳染的生殖器病，或者是否染有皮膚病。

這些都證明了政府最高度的熱力的印象。收容所，隔離所，夜間收容所，俱樂部，寄宿所，勞動公社，社會的監視兒童青年懲戒委員會，兒童守護委員會，這些的最高機關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兒童保護委員會——這一個明顯的圖形。然而這些都是和其他蘇俄法律一樣的命運；許多思想始終是理論。主要的缺點是官僚政治和絕對不許有私人事業。另一種原因是蘇俄政府歡喜用新方法而無恆心。前一種方法

未到奏效的時候，因為一種新提議，即刻把舊方法取消，引用新方法。

對於失教兒童並無專門的和一貫的處理組織。然而我們對於從事此種工作的人不應加以蔑視，因為他們都是正經的和無我的人。心理方面的資料之特性亦甚重要。因為失教兒童中有一部份將歸於自然淘汰，孱弱的，無能力的，智力不健全的兒童決不能成長——和艱苦的生活奮鬥，他們是早亡的。那些移到健全環境以後的兒童在只有部分的效力之教育事業之中，也很努力於健全觀念之養成，相當迅速的養成新習慣，容易入化於社會的體系之中，這種觀察是非常重要的。

社會教育局於一九二六年發行一份專門報告叫做失教兒童的穩定。自一九二七年以後方能說整個災禍業已過去，一九二八年起，報紙既不提及兒童的一般問題，又不發表兒童生活的圖畫新聞。然而真理報於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表烏克蘭收容了一萬三千五百名失教兒童的消息，一九二八年六月及八月的莫斯科報紙發表到莫斯科去的兒童

數目依然增加，這些兒童當時無處可以棲身。一九二九年一月真理報的消息：

“依最後一次統計，蘇俄共有三千萬八——十六歲之兒童。一千七百四十五萬九千人，即約百分之六十未曾入學……生活於不生產環境中的兒童，都奔竄街頭，專營偷盜的勾當。政府黨員，都在和這種災禍奮鬥，然而力量脆弱。我們不能不說其原因由於兒童的待遇不佳。這種樣子是難以繼續下去的。

烏拉狄米兒·沈西洛夫(Vladimir Sensinow)的材料，我們認為在關於俄國失教兒童的悲劇的文字中搜集官場材料最豐富的一種，他決定最大的災禍不在兒童，因沒有安身之所而在街上亂竄，也不是因為飢寒而流蕩在外。“可怕的災禍是失教的倫理的結果，是壞風俗的遺跡。這些被逐到正常生活以外的兒童們又能有多少成就呢？為什麼要誤會他們能够自勵，能够轉入有秩序的和能够工作的生活中去呢？他們中間的最大多數因為罪惡所驅而終至於倫理的及心理的死亡，這樣的猜測不是更自然些嗎？

---

## 六 母親的保障

蘇維埃共和國內的兩性是完全平等的，婦女有一種不許丈夫輕視的特殊權利：即母親的保障。在勞動時間方面，則有勞動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至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勞力的婦女於生產前後，各有八個星期的休息時期，在辦公室內或用腦的婦女則前後各有六星期的休息。下列各項均屬於勞力方面的工作：

一、電話接線生和電報收發員；二，速寫打字者；三，助產婦；四，女看護；五，按摩女子；六，女醫生助手，精神治療院的看護；鄉間隨行女醫生暨助手；城市出診醫生及助手，外科傳染病院，產科醫院及流動齒科醫生及其助手；七，幼兒寄托所，幼稚園，假期補習學校低能兒教育院之主任，鄉村女教師與相類的女子；女伶，歌女，跳舞場及馬戲場中之女子，凡是登場演技者；八，做夜工者如乳媼等等。

蘇俄婦女在生產前後每天薪工照支的日子平均每人有

八十六天。此外尚有九個月的授乳費及嬰兒用品費。授乳費每月四——八盧布，因地方而各異。用品費每人十六——三〇盧布。一九二七、八年間平均授乳時期為七·七個月。這些費用均由社會供應機關支給。生產費如無醫生的手術，向保險局支領之數目，一九二八——九年為二二四盧布又五十二可辦根(Kopeken)。

孕婦及授乳婦絕對禁止夜工。對於授乳婦定有特別休息時間，每三小時又三十分有半小時休息，俾其能授乳，這種休息時間也列入工作時間之內。這種規定確是已經遠勝於各國的規定了。一般的說，實行頗著成效。

這種積極的母親保障方法，其所以如此重要，是因為蘇俄立腳點所在之故，然而這許多方法，依然不能阻止對於未來生活的大破壞。

## 七 自由墮胎

俄國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以後，最大的危險，即因為自由性交而生的責任問題，因為自由性交而致對於性交的結

品無負責之人。因而自由墮胎隨成爲婦人惟一不可避免的出路。

墮胎問題之法律處置方法的研究，成爲蘇聯產兒問題中最有趣味的研究材料。

蘇俄對於一萬三千萬人曾經做過有力的墮胎自由的試驗，我們都有機會去仔細觀察這個試驗的演進。多年來西歐各國都在力爭取消刑法中墮胎的條例，因爲西歐各國對於毀滅正在發育的小生命是論罪的。俄國帝制時代也有同樣的法律，而且非常嚴厲。其規定如下：

第一千四百六十一條 乘懷胎婦之不備用藥或其他方法使其墮胎者，褫奪全部公權，并罰四年以上六年以下之苦工。

因墮胎而致懷胎婦重傷者，除褫奪全部公權外，罰六年以上八年以下之苦工。

因而致懷胎婦於死者，除褫奪全部公權外，罰六年以上十年以下之苦工。

第一千四百六十二條 懷胎婦知其事而用藥或其他方法

使之墮胎者，褫奪全部公權，放逐至西伯利亞邊遠之地。懷胎婦以自己之意思或與他人同意而自行用藥或其他方法墮胎者，褫奪全部公權并流徙西伯利亞。

**第一千四百六十三條** 醫生，助產婦，穩婆，藥劑師犯第一千四百六十條及第一千四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者，加罪一等。

**第一千四百九十一條** 有意傷害懷胎婦致殘廢創傷或身體受重傷者或因加以身體上之虐待或拷打或予以其他痛苦而流產致胎兒死亡者，雖證明犯罪人並非故意造成此種不幸之結果，依第一千四百七十七條至第一千四百八十四條及第一千四百八十六條至第一千四百九十條對於殘廢創傷，損害健康或拷打或毒打及身體上之虐待各項規定，最重處罰。

**第八百七十八條** 穏婆受委托而爲人墮胎而並無惡意者，處兩個月以上四個月以下之拘役；但因而致懷胎婦或胎兒於死者，如穩婆係基督教徒，則須由教會依其宗教法則科罰。

第八百七十九條 穩婆受人要求而爲人墮胎，不直接報告所屬官廳者，處兩個月以上，四個月以下之拘役。

上述條文直至布爾什維克主義握得政權方才失效。後來重訂的法律雖於一九〇三年由皇帝批准，然而終未實行，不過現在却實行於邊陲國家，如一九一五年以來行於波蘭。波蘭於一九〇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的刑法爲：

第四百六十五條 母親殺死其胎兒者拘禁反省院，拘禁時間不得超過三年。

第四百六十六條 使懷胎婦之胎兒死亡者，拘禁反省院。

如使胎兒死亡之人爲醫生或穩婆，則犯罪地點所在之法院應停止其營業，其時間最多不得過五年，判決書公布之。

如未得懷胎婦之允諾而使其死亡者，罰苦工八年以下。

一九〇三年的刑法，雖仍處罰設法使胎兒死亡之人，然而罰則已經比較輕了。俄國在沙皇時代亦不乏減輕刑罰之充分規定。戰前關於墮胎方面不完備的統計指明城市墮胎數字之增加甚速。莫斯科最大的產科醫院來潑欽(Lepichin)

關於全體產婦中墮胎人數之統計如下：

年 分	百分數
一九〇八	三·四
一九〇九	五·三
一九一〇	六·七
一九一一	一一·六
一九一三	一三·五

這種數字增加之原因或許由於婦女在工業方面的勞動機會增加及宗教關係之抽象化。墮胎刑法之取消實為布爾什維克主義者於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後掌握政權之第一件政績。

一種標準的新法律是根據“婦女健康法”而訂的，這種法律在這個問題上面對於新體系的地位指示得非常明白，至於“婦女健康保護法”是根據人民衛生委員會及人民法律委員會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聯席會議之決議案發表的。

關於婦女保健事項者

---

近數十年西方和俄國一樣，爲墮胎而入療養院之婦女人數逐漸增加。

其他各國消滅這種不幸事件之方法爲處罰決意墮胎之婦女及代行手術的醫生。

這種方法並未獲得積極的結果，祇是促成了私自墮胎，婦女做了意在營利和無智識的，以私行墮胎爲職業的手術人員之犧牲者。

墮胎婦女在這種情形之下有百分之五十染傳染病，其中百分之四死亡。

勞工和農民的政府竭全力來消滅這種不幸事件，並且從整個事實着手。在社會主義國體一天比一天強固和對勞動婦女反對墮胎的宣傳逐漸普遍的過程中，政府盡力與此種災禍奮鬥，政府在這兒非常普遍的實現了保障母親和兒童的基本原則，政府預料這種現象有漸漸消滅之勢。然而舊有的根深蒂固的倫理習慣及現代的艱難經濟條件對一部分婦女加以壓迫，使她們不得不去受墮胎的手術，人民衛生委員會及人民法律委員會決定對於婦

女健康加以保障，使民衆不致受無智識的和志在牟利的強盜所刦害，這兩個委員會並且認為這種戰術是無意思的：

一、有效的墮胎手術可以在蘇維埃醫院中行之，這種醫院對於這種手術可以保證無危險。

二、除醫生而外，禁止私行墮胎手術。

三、助產婦或穩婆施墮胎術後使懷胎婦蒙不利者，取消其開業權，并得向法院控告。

四、醫生在私人業務時期中因意存營利而爲人墮胎者，亦得對其提起訴訟。

人民衛生委員會

賽馬喜可(N. Semaschko) (簽名)

人民法律委員會

苦兒司基衣(Kurskij) (簽名)

人民衛生委員會與人民法律委員會的決議案對一九二二年六月一日公布之蘇俄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而言，是一種法律上的閒文；俄國法律公報第十五號，在蘇俄

和蘇聯刑法第五章中即可看出此種閒文，因為第五章即為處罰對於生命、對於健康的犯罪和保障人權的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墳胎、以母親之同意，由對於產科並無相當經驗之人，或雖經受過特殊教育而在不適當條件之下行墳胎術，剝奪自由并罰一年以下之苦工。**

本條所列之行為如為職業行為或未得妊娠婦女之同意，或墳胎之結果致死者，處五年以下之監禁。

妊娠婦女自行墳胎者不論罪。罪犯一律論罪，醫生為人墳胎而其目的在營利者處罰，惟須有特別證明者方論！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法律實行於內戰之後，經濟的及社會的困難增加了墳胎的數字。特許為人墳胎之醫院即刻不敷分配。希望墳胎者不能個個都入蘇維埃醫院。人民衛生委員會因應社會情形之需要於一九二四年一月九日起決定附設“婦女委員會”(Frauen-Kommision) 於衛生局，這些委員會務須發生整齊有次序的作用。人民衛生委員會因各省誤會這種組織，於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三日與人民法律委員會會同公布規定如下：

一、人民委員會母嬰保障科設一委員會，此項委員會由醫生及婦女部主席組成。委員會分配墮胎婦女之床鋪。因醫院應首先收容勞動保險的人，故委員會分配病床應依下列辦法行之：

- (甲)單獨生活，以慰勞金度日之失業女工；
- (乙)單獨生活，已有子女一人之女工；
- (丙)子女甚多而在工廠中做工之女工；
- (丁)已經結婚，正在做工，子女甚多之女工；
- (戊)其餘領有疾病保險之人。

以上各種婦女分配以後，再及於沒有保險的婦女，分配之秩序如上。

二、私人醫院之經當地衛生機關許可者，亦得收受墮胎婦女。

上文所謂單獨生活之婦女，即在當時沒有丈夫與之過共同生活之婦女。沒有棲身之所的婦女及負有家累的婦女享有優先權。第十二等工資以下之婦女須自行繳納一切費用。

俄國近來決定墮胎之觀點有三。第一即上文明敍之經濟狀況。此外則爲醫學上的觀點，這在德國也允許墮胎。最後則爲性的觀點。俄國正在設法使患有梅毒，酒精中毒，癩癩，癡呆及其他精神病之男女避免受孕。

蘇俄爲便研究墮胎的社會衛生事項起見，自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起勒令舉行墮胎登記。墮胎登記狀我於婦女解放（“LieBefreiung der Frau”-Sowjet-Russlands Ehe-Familien-und Geburtenpolitik-Elwin Runge-Verlag, Berlin 1926）一書中說過了。委員會除此項登記狀以外，尚備有墮胎費用章程，并附有登記規則。

一、委員會附設於母嬰保障科。

二、委員會之工作根據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三日說明書行之。

三、欲請求准許在蘇維埃醫院中免費墮胎者須按下列規定行之。

甲、如無蘇維埃醫院之受孕證書，必須持有巡迴診療所或妊娠顧問社之證明書，方可請求免費墮胎。

- 乙、須持有上述醫院等或施診所關於疾病之證明書。
- 丙、工作地點之工資等級說明書。
- 丁、住屋蘇維埃(即住屋管理委員會)對於家族情形之證明書。
- 四、每個請求墮胎之婦女必須填就登記狀一紙。
- 五、已經准許墮胎之婦女先取得填就之請求狀，然後再赴醫院請求墮胎，入院之後請求狀即被醫院收去，轉寄至母嬰保障委員會之省分會。
- 六、雖經拒絕請求，此項證書及請求狀亦須寄給省委員會
- 七、蘇維埃醫院及私人醫院須令由委員會轉送入院之婦女填具請求狀——註明係來墮胎抑或已在其他醫院開始墮胎而未曾完了。
- 八、委員會有詳細考察每個請求墮胎婦女之醫藥的及社會的徵兆之責任。并須向每個來者解釋墮胎對身體之危害，對於生命的危險及國家的損害。
- 九、除個人說明之外，委員會尚須向母嬰保障委員會報

告，并有嚴重處罰助產婦及穩婆示儆之權，再須舉行說明墮胎危險之圖畫模型展覽會。并須宣傳墮胎之罪惡。

十、為便於研究所有曾赴委員會請求墮胎之婦女之社會境況及向請求地點考查是否有曾經被拒絕墮胎之婦女前往墮胎起見，有引用婦女部代表之必要。

附註：考查拒絕墮胎結果之用意在實際觀察委員會對於允許及拒絕之報告正確與否。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莫斯科

如果填具請求狀時確能按格據實填就，則此種請求狀所列之材料毫無疑問的是有統計材料之價值。此項材料合於事實之似真性比較的大。因為婦女於填具請求狀時對於所問各節少有遺漏對答或對答不實之處。這些請求狀和其他各種生活一樣，充分表明他的官場形式。這種一部分形式非常複雜的數字當然造成一種難以形容的困難。這種情形可以於金斯(Gens)的報告中見之。這個報告含有整理過的測驗結果，是蘇俄三千七百六十一縣鄉村醫師那裏的診

察報告，裏面包括有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的法律成績及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三日公布的法律之補充標準。特別有趣味的是各個有關係的鄉村醫生之個人觀察。他們一致的報告說：特別是鄉村居民，不問已婚或未婚的女子，常是對國立醫院的要求引起有力的障礙。無限制的證書及登記事項之說明恰和當時要求絕對祕密的思想成爲一個對立的矛盾，許多女子雖然可以自由墮胎而依然去信托庸醫，農婦們只要偷偷地墮胎，她們恐人說閒話。金斯 (Genss) 直截了當地說，據一九二五年的統計報告，鄉村的情形分外困難。庸醫墮胎的數目比正當醫院墮胎的數目大，所以前者比後者大的緣故，尚有因爲被私生的罪惡和羞恥之見解所囿。此外則衛生設備不够和請求免費墮胎之時常遭婦女委員會之拒絕亦爲重要原因之一，庸醫的業務於此亦增多不少。

人民衛生委員會之測驗結論爲墮胎尚是俄國居民中的少數中之大數，所以沒有甚麼關係，許多民族如勃希基兒人 (Bashkiren)，婆兒牙頓人 (Burjaten)，卡落根人 (Chakassen)，歐羅頓人 (Euroten)，茄苦頓人 (Jakuten)，加兒妙根人

(Kalmücken), 幾兒奇生人 (Kirgisen), 薩莫也盾人 (Samo-jeden), 韃靼人 (Tartaren), 處克興人 (Tschukischen), 楚瓦希人 (Tschuwa-chen), 通古斯人 (Tungusen), 復古倫人 (Wogulen) 等等至今尚在原始文明時代。在這些地方行醫的醫生報告那邊的婦女從來沒有到他們那兒去請求墮胎的事。那邊很有力的宗教力量對於蘇俄衛生組織之阻力非常龐大。金斯舉例的證明：“一個回教的女教徒愚蠢和受宗教思想的束縛到如此，她們當時不肯輕易允許醫生檢驗她們的身體。”即窩兒茄河 (Volg.) 兩岸的德國人，他們在俄國居民中算因爲是進步的民族而受人尊敬的——蘇俄德國種人百分之五五能寫字讀書——也少有墮胎者，也是因嚴信宗教之故。祇有這種至今猶深入其廣大的蘇俄居民中之宗教聯繫爲現代蘇俄人口數字鉅大的原因。

受孕後第三個與第四個月中實行之人工墮胎數字第一次見之於柏林醫學統計專家呂斯兒 (Roedl) 的報告。從柏林和列寧格勒兩地的一九二二——二四年產褥熱比較中看出柏林在這個年代中每千次生產之產褥熱死亡率四倍於列寧

格勒。呂斯兒推究數字之由來爲俄國人口急激的增加與自由墮胎間之直接關係所成。這無容疑義是一種誤解。俄國人口增加之原因決不是政府政策所造成。生產數目在戰時比現在多起許多，自一九二〇——二一年以來的復增，當推源於內戰之結束，及戰時共產主義之告終與大飢荒及傳染病之制勝。

初時的病態因爲後來墮胎移入醫院的結果；所以已經減少了，這是應當承認的事實。現在有消毒的安全環境來代替從前庸醫墮胎，這些庸醫墮胎每因不消毒的結果以致懷胎婦女染到各種傳染病。呂斯兒在他的工作中曾經用各種完全不同的關係做過比較。德國高度死亡率之解釋爲這些死者中間有五分之四是死於墮胎以後。如果把這個數字抽去，那末產褥熱的死亡率與列寧格勒的死亡率相去不遠。呂斯兒在蘇俄訪問的附錄中所列之數字所以如此可怕，實在因爲數字發表以後雖然有緊接着的和批評式的駁斥，然而多數著作家仍舊在系統的蘇俄宣傳範圍之內時常記敍下來作爲說明事實之用。

墮胎雖然有上文所述的婦女委員會之阻礙，而其數字却是有增無已，而且公開的與私下的同樣增加。這種發展應該是繼續的而且尚不致即便告終，自古以來的宗教力量因為無神運動之有計劃的戰爭而被排除了，被罰的恐懼心理也因為自由墮胎及取消刑法條文而不復存在了。即在鄉村間的羞恥心理也不久即將消滅了。現在的困難却是自由以後所生的困難了。

所有研究墮胎問題的蘇俄著作家都和官場統計材料一樣報告迅速加增的墮胎數字。墮胎的願望一天比一天熱烈。托木斯克(Tomsk)省一九二一年墮胎數字只有生產次數之百分之十，依派里去特可(Prichodko)記載，一九二三年增至百分之六六·三，一九二六年增至百分之七八·三(Isskowa-Wasiljewa)：

“薩拉托夫(Saratow)之墮胎數目可怕的增加。一九二三年每首次生產中有三十一次人工墮胎，一九二六年却有九〇次！四年之後的百分數却增至三倍！”

至於這些數字之合於實在情形，可以於烏克蘭產婦科

專家於一九二七年五月在幾夫開會時，人民衛生委員會的興卡耳，卡兒可夫(Schinkar-Charkow)根據蘇俄人民衛生委員會的原始材料所報告墮胎數字中得之。報告說：一九二三——二四年爲五萬二千八百三十六，至一九二五——二六年爲十五萬六千三百二十四，即二年之內至少加了三倍。據興卡耳說：城市數字之增加爲百分之七二，鄉村爲百分之八七。急轉直下的現象正在眼前，靜止的時期尚在不可知之數。米兒金可洛司托夫(Miltchenko-Rostow)於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二十六日在幾夫產科婦人專家會議席上報告北高加索地方的一部分城市中之墮胎比生產加多四倍。

至於這種現象前進不已之觀察亦可於洛忒兒伏兒夫(Lothar-Wolf)在德文共產主義報紙中簡短報告上見之。他根據同志馬去金斯基(Dr. Madsebuginski)之估計，這位同志是亞兒自特(Arbat)河岸莫斯科最大墮胎院院長。一九二九年秋季莫斯科墮胎院有六處。一九三〇年却增加一倍。

“城市衛生事務於少數月份中增加如此之速！一九二九年莫斯科市立墮胎院之墮胎數，健康婦女有五萬(精確

計數)，這些是四天即行出院者。一九三〇年却有八萬至九萬人了。私人墮胎院則因重稅及請求者減少之故而漸漸消滅。”

此外則報告中尚有下列許多有趣的事實：

“婦女委員會現在不但分配免費床位，而且亦分配徵費床位。所有因為經濟困難而來墮胎的一概由公社代辦。以前床位不敷的困難在莫斯科已經過去了，祇有保障完備之初產婦有被拒墮胎之可能性！這些被拒的人因為私人醫院之逐漸消滅而難於覓得相當的墮胎地點(庸醫)。

依資力之大小而精確分配之四天住院墮胎費用表如下：

	盧布	馬克
八	，，	一六
一三	，，	二六
一八	，，	三六
二三	，，	四六
三〇	，，	六〇

註：國幣一枚現在約合金馬克一枚。

一個家主與他的夫人，三個孩子，收入爲一百盧布，則墮胎時四天住院的費用爲八盧布。因爲每一家族員每月收入不應在二十盧布以下，所以墮胎徵費不應超過此數。”

墮胎之盛行，每與不良的經濟的及社會的情況相聯繫。當然的，經濟狀況和可怕的住屋困難問題，在這兒有同樣值得考慮之價值。然而墮胎之盛行却不能全部歸源於惡劣的物質情況。希夫林格兒薩拉托夫(Schiffinger-Saratow) 在上文已經述及的由母嬰保障局發出的，金斯整理的測驗題附錄中加入一個調查結果之報告，而且又用蘇俄第一家醫院（列寧醫院）墮胎部的報告爲材料。他收集二百分詳細的匿名問題紙，並且以勞動者身分、經濟情形、婚姻關係、墮胎原因、夫婦對於墮胎之意見等爲解釋問題之出發點。克拉西兒尼強(Krasilnikoff) 在他的俄國自由墮胎的經驗和其對於德國的教訓一文中，又將這個試驗的結果重行詳細敘述一遍。依希夫林格兒的研究的結論，則墮胎之婦女多

數是燦爛年華(二〇——三〇)的婦女。百分之五一為女職員，二十為女工，一〇·五為女學生。以婦女地位而言，最多數為家庭婦女——百分之六四，已嫁女子佔百分之九〇·五。詳細觀察經濟狀況之結果，則斷定有同樣多小孩子的母親中，墮胎者類多年輕婦女之能得優良的薪水工資者。另一方面，在同樣的收入方面，墮胎者多為留養兒童數不多的婦女。希夫林格兒(Schifflinge) 在這個聯繫之中說明絕對的問題價值之所在為“物質困難”——社會病態。他敘述許多女子，她們雖然有五十盧布的月入；但是連一個小孩子都不願意因為經濟限制而存留，要去墮胎，其他每月只有三十盧布收入而已有三個孩子的婦女，却不至因經濟失望而要求把最近受孕的小孩子打去。俄國盛行墮胎雖已有九年之久，然而熱中墮胎的趨勢迄今未有靜止的徵象。

數字說明以外，尚有問題的答案也是非常有趣的事，即法律允許墮胎究竟有益於婦女健康抑或有害於婦女健康一問題之解答。

“德國在二百十八條殺人法律之下每年有一百萬名

婦女死於墮胎；社會主義建設中的俄國，五萬墮胎婦人中死者沒有一人。”

共產黨宣傳品在德國的宣傳是如此。如前文所述的原發病態是無疑問的減少了。判斷墮胎對於婦女身體上的危害應以後胎病為轉移，這是至今大家未曾留心到的問題，因此可以說續發的病態問題尚急需研究。這兒有許多無可疑問的重要材料，都是由俄國實際材料中收集出來的。關於墮胎經驗方面的材料，全世界沒有第二個國家如俄國一樣的容易收集，因而我們到處可以研究這個問題。

苦兒地諾烏斯基 (Kurdinowski) 和勃洛尼可夫的女人 (Bronnikowa) 稱墮胎是“對於生理的和平妊娠經過之野蠻侵襲。”他們始終以婦女為試驗對象；在施行墮胎手術以前幾乎找不到一個有病理的生殖器分泌物或發炎性生殖器病的婦女。然而墮胎手術不完備的人，則幾乎沒有一個人是完全無病的。作者說因為內分泌的妊娠作用突然被抑制的緣故而引起機能失調。尤以密接的墮胎，因為臟器的機能無暇恢復之故，為害更甚。許多婦女，她們總算以健全的身體離

開墮胎的醫院，不久却又因婦人病的關係重行住院。勃洛尼可夫女人是苦兒地諾烏斯基(Kurdinowskij)在莫斯科的女助手，她在德國婦科中央報上面發表一篇值得注意的文章，她在這篇文章裏面特別注意指出墮胎在產科方面的害處。她說墮胎以後病理的生產之百分數約為平常流產以後病理的生產百分數之一倍(一三·八比六·八)。產褥病亦為平常生產之一倍。依她的論證，即使在前次墮胎之後非常強健的婦女，當時並無病的徵象發現；但是墮胎對於下次的生產總是不利的。

前面曾經述過的一九二七年與一九二八年在幾夫召集的產婦人科專家會議特別致力於研究墮胎之後貽病。賽兒特欲可夫(Sserdjukow)報告關於生物學的創傷之結果(一九二七年，莫斯科)。他說明墮胎以暴力隔絕黃體(Corpus luteum)的激動素(Hormone)及胎盤間的局部關係(其結果使婦女——或雌性動物的定期變更如月經、懷孕、分娩、乳腺變更，陰道變更等都生了障礙，複雜的婦人病即由此而起——譯者)。此外因為全部植物性體系之有力的和複雜的變化作

用中斷而使母體機能蒙其害。賽兒欲可夫觀察十七至二十八歲，體格不健全而多次早年墮胎婦女之長期自然不受孕者中間，亦有未患炎症的婦女在內。

墮胎對於健康的影響之大可於加兒林(Karlin)的帶有樂觀的意思的文字中看出來的，他是列寧格勒市立產科醫院的主任，他這篇文字是八年經驗的結晶。中間最有價值的一段如下：

“因為初妊婦的生物學的創傷絕然不同之故，最近時期——金斯報告以後——人民衛生委員會對於初妊婦之墮胎應加以限制或加以拒絕（這種問題早已在莫斯科醫學委員會詳報中討論過了，而且是以積極的意思決定了辦法）。以前的俄國醫生也早已以為自由墮胎只可為暫時的辦法。金斯說明他的希望，他說希望因母嬰保障之日臻完備而法律許可的墮胎亦能因以克制——這無可疑議的是烏托邦！加兒林特別註明著名的法令祇是權宜之計，到了國家有力保障母親之時，即刻應當取消的。最後，我說明我的意見，這兒簡短地舉列的墮胎結果當然不能概其全的。竹馬均(Zoma-

kion)的話說得對，如果沒有人工墮胎的病原學 (Aetiologie)，在婦女臟器中發生重要作用，則婦女臟器的病態不會有的。”

這兒應該說明的便是墮胎的法律並不能消滅對婦女健康的莫大危害。一天顯明一天，有續發的病症來代替原發病，而且續發病的人數是與墮胎人數之增加正比例的進步。至於墮胎人數之急激的增加則由於法律許可墮胎而來。數十年後方始有人知道這種政令之結果。

## 八 避孕

當俄國上下都以爲自由墮胎是不可能的時候，早有避孕的大規模宣傳，希望可以做到有力的控制。自第一次墮胎的明顯結果發現出來之後，一九二三年在人民衛生委員會即附設了一個科學委員會，專門從事研究各種方法。這個委員會初時收集俄國國內有避孕效力的藥物，以後又試驗了許多外國藥，尤其是德國出品之功效。爲便利工作起見，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人民衛生委員會附設之母嬰保障委員會組織了一個巡迴團，裏面有在產婦人科巡迴病院及妊娠

娠指導所工作的醫生參加，“對不能受孕及不欲受孕的婦女貢獻避孕方法。巡迴團做了明顯的廣告，說明販賣品之不可靠：藥物之給予爲醫生之事，給藥之動機應屬於婦女方面，而不屬於醫生！”另有來未(Proff. Levi) 和金特希特(Prof. O. Kindschity) 的小冊子隨處分送，裏面敍述莫斯科及列寧格勒兩個專門研究販賣藥品的委員會之研究報告。

值得注意的是前文已經說過的產婦人科專家會議上早已決議，政府應盡力取締過分的墮胎，而且在取締的時候應大規模的宣傳應用避孕藥品。只要向人民解釋墮胎無危險的謬見，并且鼓吹應用避孕藥即可以減少墮胎的禍害。愛邁爾雅諾夫(Emaljanoff) 卽主張避孕藥品不可祇在妊娠顧問社宣傳，也應該在醫院中宣傳。并且每個醫生對於避孕藥品似應具有相當智識，以便對每個妊娠婦人貢獻實際意見。悌看那司，悌弗利司(Tikanace Tiflis) 并且主張“民族生物學的財富”比“民族經濟財富”爲可貴。所以他當一九二七年烏克蘭會議在幾夫開會時即主張胎兒是有保護價值的法貨(Rechtsgut)，并且堅決主張應該取消法律許可墮胎的規定以

~~~~~  
保護胎兒并限制因社會原因而墮胎。

有增無已的墮胎數目和其嚴重的結果，使人民衛生委員變更主張，採用避孕的方法。最清楚的事實可以於一九二九年的法令中見之：

“……為欲使巡迴診療所和醫院中之婦人科和婦女顧問社致力研究避孕藥品之介紹方法起見，必須有特別的準備，避孕的用意一方面為避免墮胎，再一方面為使女工，尤其是農婦在兩次懷孕的間隙時期中可以得到充分休息時間。非常繁密的和前後銜接很密的妊娠為鄉間死亡率增高的最重要原因之一，並且使農婦的臟器早期衰退，有時且為小兒死亡率增加之原因。

每個婦女顧問社應擬定以一定的日期分播避孕方法之計劃以代表顧問社之法令（參看（*Bulletin des Volkskommissariats der Gesundheitswesen 1926, Nr. 17*）。並且希望大城市中婦女顧問社應設全週工作的“避孕科”。應該設法增進醫生，顧問社助手及醫學機關之助手對於這方面的專門智識之素養。

顧問社，巡迴診療所，醫學機關在他們避孕實驗中必須應用附設於母嬰保障研究所之中央委員會為研究避孕所介紹之藥物。

受命宣傳避孕的地方為：婦女顧問社，巡迴診療所，醫藥機關，衛生機關的藥房。因避孕關係重要，避孕的藥方各人不同，又因為需要醫生的有規則的監護和對於結果的觀察，由公社和相似的組織經營此項藥物，只能算是過渡的辦法，即緊急辦法。在婦女顧問社的設備一天密一天的過程中，這種事業之經營，應由這種機關集中辦理。

顧問社，巡迴診療所及醫藥機關對於已經配合的避孕藥，依一定的價格出售。貧窮婦女可以向社會慈善機關請求施送。

各省領取避孕藥物應由莫斯科母親及健康保障局試驗室在國立母嬰保障局科學研究所的中央避孕藥物研究室監視之下發給。

人民衛生委員會主席

賽馬喜可(Semashko) (簽名)

蘇俄在宣傳避孕中也帶做對付墮胎的宣傳工作。許多說明書再三重印，以最便宜的價格由國立機關出售。影片相片也是不少。宋牙，彼得洛夫女人(Sofja Petrowna)之死亡即為宣傳非法墮胎的影片，這張影片傳遍了俄國各地，即邊遠之地亦都到了。

“每個醫生都應該援助婦女節制生育；但是節制的方法並非用墮胎方法，而須教以用無害身體之避孕藥物”希百克(Dr. Schpak)在政府解釋避孕的小冊子中如此說。自由墮胎因此被認為一條歧途。蘇俄因而取消這樣的法律，取消的方法不祇是嚴格的限制墮胎，而一方面亦要求一種有意義的節制生育，至於節制生育的方法則為介紹避孕藥物。然而避孕時應該注意的，即為人民衛生委員會規定藥方須由醫生依各人的體質而定，禁止自由用藥。

## 九 人口政策的瞻望

世界各國報紙對於蘇俄十年來自由墮胎的事實都發表

了許多文字，這些文字都在贊美這種政策的好成績。自由墮胎的特別效果為俄國人口數在自由墮胎之數字增加的狀態之下依然在增加，而且俄國人口增加的趨勢依然不變。

現在資本主義國家中人口增加之速率沒有一國能够與俄國相比的。生育數字超過死亡數字者法國為每年千分之一・三，英國六・四，德國七・九，意大利一〇・三，蘇俄却比任何一國要多，即二三。全歐的人口總數三萬七千萬中，每年有二百五十萬人口增加，蘇俄人口總數為一萬五千萬人，每年增加人數為三百五十萬人，這樣迅速的人口增殖率，即使蘇俄當道對之也在憂懼，其原因由於死亡率之減退，生殖率之增加。一九二六年九月之人口統計曾以戰前人口統計為基礎作比例；依一九二六年人口統計總數為十四萬七千零十三萬六千人。蘇俄全國面積為二千一百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五十二平方啓羅米突，此數分配，每平方啓羅米突約為六・九人口，與歐洲情形比，為數非常渺小。在人口密度方面，則各個共和國家相差甚遠，即人口增加率之趨勢亦各不相同。以烏克蘭 (Ukraine) 和土耳其明司登

(Turkministen)相比，實為好例子：

一八九七 一九二〇 一九二六

烏克蘭 21200000 (46.9) 25620900 (56.7) 29020300 (64.2)

土耳其 明司登 5008000 (6.0) 7201600 (8.6) 10305500 (2.1)

蘇俄人民至今以居於鄉間者為最大多數。一九二九年一萬五千三百萬總數中，有二千八百七十六萬六千八百人在城市，即約百分之十八。俄國政府的工業政策，使城市人口在最近幾年內增加很多，這樣的發展，將順勢繼續下去。

至於人口增加率的狀況，除生殖率的絕對高度而外，死亡數字實在非常重要。後者當視蘇俄衛生事業之進步而高下不一。所有生產，死亡，結婚的登記，在戰前都由宗教機關辦理。這些事情的日期整理及報告，早就是統計局的事。從前的死亡率非常高，直至十九世紀末方才減低下來。

#### 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的俄國死亡數(每千人)

|               |      |                 |      |
|---------------|------|-----------------|------|
| 1851—60 ..... | 39.4 | 1891—1900 ..... | 33.1 |
|---------------|------|-----------------|------|

|               |      |                 |      |
|---------------|------|-----------------|------|
| 1865—70 ..... | 38.7 | 1901—1907 ..... | 20.0 |
|---------------|------|-----------------|------|

|               |      |                 |      |
|---------------|------|-----------------|------|
| 1871—80 ..... | 35.5 | 1908—1918 ..... | 28.4 |
|---------------|------|-----------------|------|

1881—90……34.2

蘇俄現在的衛生進步狀況，可由蘇聯一九一一年——一九二八年間之死亡數反映而得：

1911……27.4                  1920……32.5

1912……26.5                  1921……26.0

1913……27.4                  1922……27.7

1914……26.7                  1923……22.7

1915……27.7                  1924……22.0

1916……24.7                  1925……23.2

1917……23.3                  1926……20.0

1918 } 數字不完全                  1927……21.0

1919 } 資料不正確                  1928……18.6

革命初幾年及內戰時期和一九二二年荒年一樣，死亡率非常高。這種情形因爲衛生事宜之進步而不久即行轉變了。

死亡率減少之原因是因爲乳兒及兒童死亡率之減低，又因爲傳染病減少。鄉村文化之落後及沒有公共乳嬰保護

機關，以致舊時俄國一面不能確知生殖數字而一面却有驚人的乳嬰及兒童死亡率。戰前生兒的四分之一至一歲以後逐漸死亡。至一九二四年以後始有較好現象，這種現象實應歸功於對於兒童死亡之宣傳及保護政策。

特伏來支基(Dr. A. Dworetzky) 關於莫斯科全國母嬰保障會議之報告說，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全國有四百三十三處乳兒寄托所(一歲以下嬰兒寄養之地)，一百零一處兒童寄養所，(——三歲)，五百二十一處母親顧問社，二百七十六處姪婦顧問社，三百七十八處鄉村顧問社，二千五百處鄉村小兒收容所，這些是田忙時收容小孩子的，七百七十八處鄉村乳嬰寄托所。雖然，根據官廳數字而相信蘇俄的設備已經成功了相當的網狀設備，本來是傻子的態度，然而無論如何，俄國各機關對於減少小兒死亡率的努力及厲行母親保障，則亦不應加以否認的。最大的結果是城市居民方面的成效。

一八七七—八一年俄國乳嬰死亡數每千人中平均為二百七十人，歐洲一部分的蘇俄在戰前之數字比此尚高，即

千人中平均爲二百九十七人(一九〇九——一〇)，最近數年來却是顯著的減少了。一九二八年歐洲部分的乳嬰死亡數依官廳報告爲每千人中一百六十七人，烏克蘭方面一百三十六人，白俄國九十四人。蘇俄兒童死亡率雖然比其他各國爲高，然而就其本國而言，却已減少了。在努力減少兒童死亡率的奮鬥之中，同時有顯著的生殖率。

在減少兒童死亡率之奮鬥以後，尚有撲滅傳染病的事件，亦足以減少一般的死亡率。蘇俄和其他各國一樣，傳染病患者之數字比較以前已經減少了。蘇俄在撲滅傳染病方面以特殊的毅力改良了不少方法。一九二七年來，霍亂病患者已屬絕無僅有了，瘧疾患者當一九〇〇年前後尚有十八萬人，一九二八年降至三萬一千人了。天花的減少亦非常迅速；一九二四年一萬居民中只有二·一人，一九二八年只有〇·六人了。

大城市中之死亡率特別呈好的現象；列寧格勒之數字如下：

1911.....21.8 (每千人)

1926.....16.0                „

1928.....14.4                „

除了在大城市裏面新式衛生行政的力量和在年齡比較方面可以看出人口配合形式相當以外，尚有生殖率降落亦應加以注意的。

#### 十九世紀——二十世紀之俄國生殖數(千人)

|                  |                    |
|------------------|--------------------|
| 1851—60.....52.4 | 1891—1900.....48.3 |
|------------------|--------------------|

|                  |                    |
|------------------|--------------------|
| 1861—70.....51.9 | 1901—1907.....46.6 |
|------------------|--------------------|

|                  |                    |
|------------------|--------------------|
| 1871—80.....49.1 | 1903—1913.....45.3 |
|------------------|--------------------|

|                  |               |
|------------------|---------------|
| 1881—90.....48.7 | 1914.....43.7 |
|------------------|---------------|

戰爭時代和革命時代，全俄各地的生產數字至一九二〇年減退至二九·四。隨後和其他各國一樣，生產率顯著的增加。一九二五年每千人中有四六·七，隨後升高至與十九世紀末及二十世紀初相等之高度。一九二八年之生產數字，鄉村平均數字為四二·五，其他歐洲各國之生產數字則為每千人中一七——二五之間，波蘭則每千人中三三·五。蘇俄生產數之所以如此可觀，當以鄉村為其中心。城市區

域，同時亦是共產主義生活之中心區域，依蘇俄官廳統計則生殖數字有減小之趨勢。一般的生殖數字為每千人中為四三·〇，歐洲部分之數字，一九二七年為千分之三二·一，鄉村字數却為千分之四五·五。生殖數字當然亦視各個聯邦共和國及各地而不同。官廳統計之數字如下：

|         | 1926 | 1927 | 1928 |
|---------|------|------|------|
| 歐洲部分……… | 23.6 | 42.7 | 41.0 |
| 烏克蘭………  | 42.1 | 40.3 | 37.8 |
| 白俄國………  | 40.7 | 38.6 | 36.4 |

家族崩潰的力量，離婚增加，墮胎反盛行及避孕漸漸流行之結果，城市方面已經有明白的現象可見，鄉村中却尚無統計可稽。這些將使鄉村統計生明顯的轉變，不但是指顧間事，而且亦是無庸疑義之事。蘇俄在最近數十年中一方面生殖減退，而一面却是可以料到有高度的人口增加率可以發見。近來開始的死亡率低落以及與此相連的全人口年齡比較之級次說明了蘇俄人口增加的實際。這是西歐各國在十九世紀時早已有的現象，當時的原因是工業化。我們始

終可假定蘇俄在它的發展形態方面看來，達到生殖數與死亡數之均衡狀態，其時間較進步較早的歐洲各國為早。墮胎之日漸盛行及其續發現象有增無已逐漸擴大的避孕藥之宣傳以及日多一日的摧破家庭及分散家庭事件，可以使俄國人口增加率不致超過其內部容量，歐洲可以無憂於亞洲人之向西繁殖了。

## 一〇 結論

歐洲尤其是德國在這個各種生活都在深刻的轉換時期中，以全力去研究他們的鄰國蘇俄之經濟社會及人類基礎。對這一個以人類生活為對象的和龐大得異乎尋常的實驗不能不表面的和輕率的批評，因為這種批評很容易落在由蘇俄前人調集成的窠臼中去的。千萬人在實現蘇維埃意識的見地上已經損失了他們的生命，還有大隊人將來仍將為堡壘及威權而犧牲。沒有人能够觀察未來生活，所有淺薄的預料是要危及我們國家的生命的。然而我們也不能蔑視了推翻俄國的力量。

縱然在許多方面如自由墮胎等學到了不少，我們却不能把俄國的情形一一搬到德國來。可怕的是廣大的各方面只以抓住值得一問的法規為滿足。對於公共生活的新組織之奮鬥，已經到了人與人的關係發生最深遠的轉變時代來了，我們要準備這種轉變。

# 參 考 書

1. Rede auf dem II. Kongress der R. K. P., 28. Maerz bis 4. April 1922. Russ. Korr. 111. S. 263.
2. L. Trotzki, Fragen des Alltagslebens. Verkag Carl Hoym Nahf., Hamburg 8, 1923.
3. Gesetzbuch ueber die Personenstandsurdokumente und ueber das Ehe-, Familien- und Vormundschaftsrecht in der Fassung des Dekretes des Allrussischen Zentral-Exekutiv-Komitees der Raete der Arbeiter-, Bauern-, Rote Armee- und Kosaken-Deputierten.— Deutsch v. Dr. H. Freund, 1924. J. Bensheimer.
4. Eshenedelnik Sowetkoj Justizii (Wochenschrift der Sowjetjustiz) Nr. 4, S. 77.
5. Die Zivilgesetz der Gegenwart, herausgegeben von Prof. Dr. Karl Heinzheimer, Bd. 6, 11. Abtg., 1. Liefg.: "Das Familienrecht der Sowjet-Republik", herausgegeben von Dr. H. Freund 1927.
6. Dr. Nicolai Pasche-Oserkski: "Eheschliessung und Ehescheidung in Sowjet-Russland". Neue Generation Nr. 8-9, August-September 1929.
7. Martin Schlesinger "Familie und Ehe in der Sowjetunion" in "Die Justiz" Band 5, Heft 4 (Jan. 1930) S. 228.
8. Prof. P. Ljublinski: Verbrechen auf dem Gebiet der sexuellen Beziehungen, Moskau 1927, S. 213.
9. Dr. Sisin "Die sanitäeren Zustände in der UdSSR", Verlag Gostrudisdat, Moskau 1930.
10. "Das Rote Russland", Verlag Knorr & Hirt 1931.
11. Lydia Sejfullina "Wirnea". Berlin 1925 S. 79.
12. Brandenburgski: Lehrbuch ueber Ehe- und Familienrecht, Moskau 1928. Seite 20-21.
13. "Ehe und Familie in Sowjetrussland" Maerz 1931.
14. Ognjeb, Tagebuch des Schuelers Kostja Rjabzew. Verlag der Jugendinternationale, Berlin 1928.

15. Carl Zetkin: "Erinnerung an Lenin". Verlag fuer Literatur und Politik, Wien-Berlin 1929.
16. Sensinow, Vladimir: "Die Tragoedie der verwahrlosten Kinder Russlands". Orell Fuessli-Verlag, Zuerich Leipzig 1930.
17. Dr. A. Dworetzky, "Saeuglings-und Mutterschutz in Sowjet-Russland". Muenchner Medizinische Wochenschrift v. 12. Maerz 1926, S. 463.
18. Gesetzbuch der Kriminal-und Korrektionsstrafen, Dorpat, Verlag von Mathiesen. 1892.
19. Das russische Gestzbuch von 22. Maerz 1903.
20. Zeitschrift fuer die gesamte Strafrechtswissenschaft, Band 43, 1922,
21. Das Strafrecht in Sowjetrussland, Deut. von Dr. Heinrich Freund: Strafgesetzbuch und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 und Strafprozessordnung Sowjetrusslands. 1925. J. Bensheimer Verlag.
22. Was lehrent die Freigabe der Abtreibung in Sowjetrussland? H. 1. u. H. 2., Agis-Verlag, Wien 26.
23. Prichodko Sibirskij medizinskij journal Nowo-Sibirsk, 1927, 1, 19-24.
24. Isskora-Wassiljera Saratowskij wesstnik sdrawoochrannenija 1927, 11-12, 22, 27.
25. Ginekologija akuscherstwo, Jg. VI, Nr. 4-5, 1927., Jg. VI. 1. 1927.
26. Ginekologija akuscherstwo, Jg. VII, Nr. 4, 1928.
27. Westfälischer Kaempfer 23. 6. 1930.
28. Bronikow Wratschebsnaja gasha. Leningrag 1928, Nr. 47, S. 1170.
29. Bronikowa, Geburt nach kuenstlichem Abort, Zentralblatt fuer Gynekologie, 1929, Nr. 5, S. 292.
30. Dr. Max Karlin, Erkrankungs-und Sterblichkeitsfrequenz vor und nach der Freigabe des Abortes in der UdSSR., Die Medizinische Welt, Nr. 52, 28. Dez. 1929.

# 英美日產業問題

歐陽瀚存著  
一冊六角

自歐戰終結，而當事各國之財用亦隨之告竭；於是英美各國無不以全力拓治生產，而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經濟界發展之速，亦為並世所罕見。本書對於該三國產業之概況，發展之情形；以及改革之經過，均詳述無遺，可為研究世界經濟概況及各國戰後大勢者之參考。

# 蘇俄新經濟政策

顧樹森著  
一厚冊二元四角

共產的蘇俄一變而行新經濟政策，這是我們都知道的；但是共產如何失敗？新經濟政策如何代興？新經濟政策內容如何？這是人人想知道的。顧樹森先生歐遊數年，最後到俄國，就考察所得，參攷各種書報，輯成此書，內容要點凡四：（一）共產政策失敗之經過，（二）對內新經濟政策，（三）對外新經濟政策，（四）合作事業之變遷及現狀。全書材料極新，敘述明白。欲知蘇俄國情，一編。欲知共產主義之難行，欲知新經濟政策之真相者，不可不人手

中華書局發行

# 現代外交與國際關係

王亞南著 一冊 六角半

本書共分三章：第一章緒論，總論現代外交之性質及其演進之大概輪廓，凡現代外交關係與國際局的演變，均經詳細論列；第二章敘述大戰以前的國際關係，由結束拿破崙戰爭到最近發生的東北事件，其間對於國際聯盟，軍縮會議，關稅戰爭，反帝運動等的重大國際事件，詳加論究，定其旨歸。

## 世界殖民地獨立運動

董之學編 一冊 五 角

本書用歷史的叙述法，說明殖民地之獨立運動，對於印度、埃及、安南、朝鮮、臺灣、菲利賓、摩洛哥、敘利亞等之獨立運動，紀載尤為詳盡。關於各殖民地之經濟社會背景及政治組織，亦連帶敘述，使讀者更能瞭解獨立運動中之重要因果。編者更根據政治經濟的分析，指出殖民地獨立運動之正確出路。

## 蘇俄五年計劃概論

周憲文編 一冊 五 角

本書所討論的中心問題，是（一）蘇俄五年計劃有何理論的根據；（二）蘇俄何以要這五年計劃；（三）蘇俄五年計劃內容如何；（四）蘇俄五年計劃何以會成功；（五）五年計劃成功後蘇俄的情形怎樣，著者納以客觀的態度，自理論以至實際，把整個的五年計劃，赤裸裸的介紹出來。一般人懷疑蘇俄究竟是世界樂園，還是人間地獄，讀本書後，對於這現在世界上的一個秘密——蘇俄的真相，可以瞭然。

國際叢書

中華書局

## 蘇俄經濟生活

劉炳黎·趙演編譯 一冊 一元

本書根據柯爾文·胡佛Colvin·B. Hoover原著，《The Economic Life of Soviet Russia》編譯而成。全書就蘇俄政治、經濟、社會的範疇，論及其經濟生活，見解深刻，取材詳備。著者以生動之文筆，公允之立場，描寫事實，極感興趣。

註冊商標

